

漁業推廣

專題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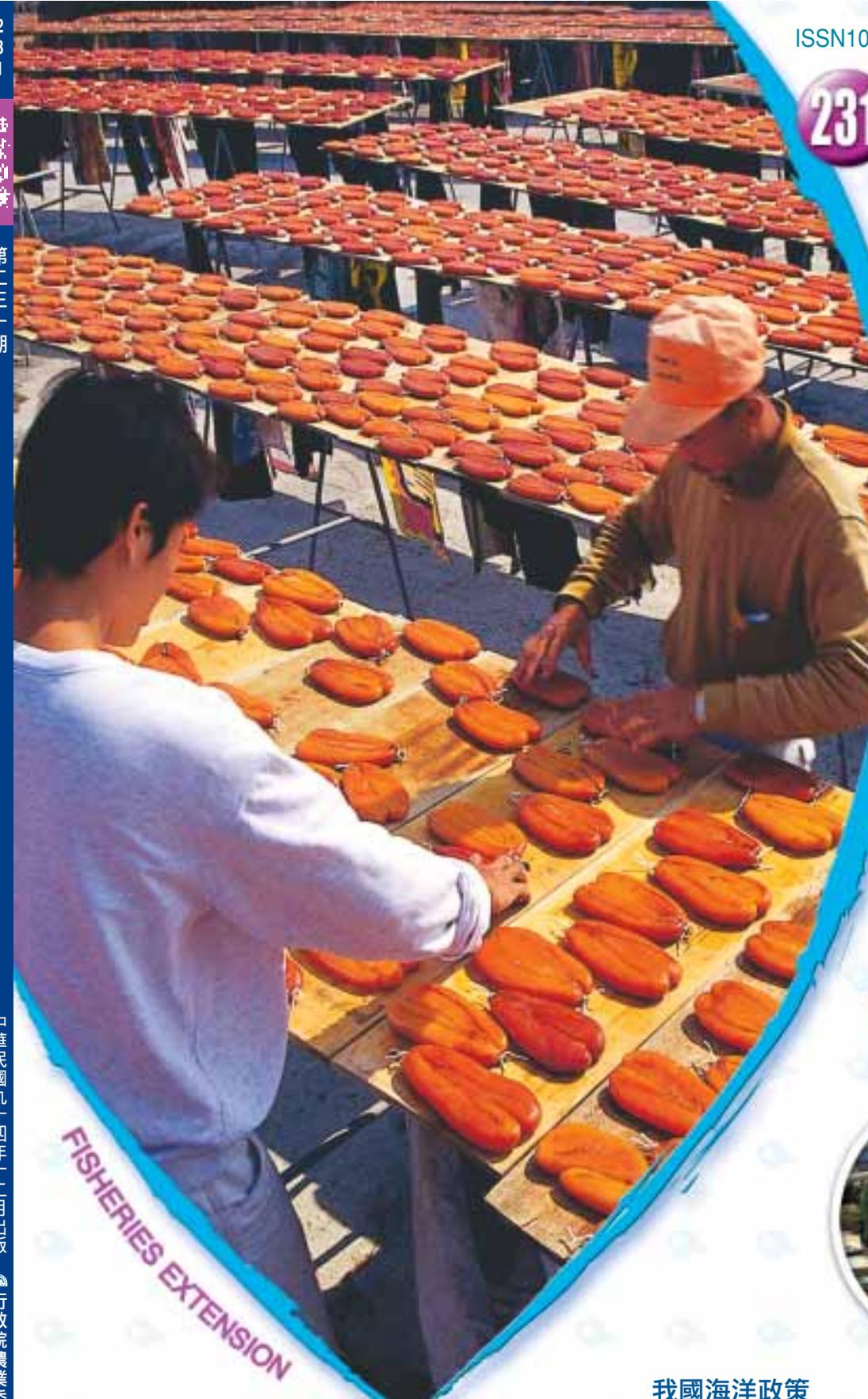
「漁業補貼
問題之探討」
研討會紀實



我國海洋政策

漁廣敲金鐘 與漁民同享豐收的喜悅

漁船筏改造兼營一支釣 為漁民創造生機



231

漁業推廣

第二三一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鄉采風

漁慶豐收... 休漁政策一級棒
整裝待發精神贊
漁獲滿載慶豐年
美好漁業共分享

圖/黃丁盛·文/吳健良



ISSN 1019-9683



9 771019 968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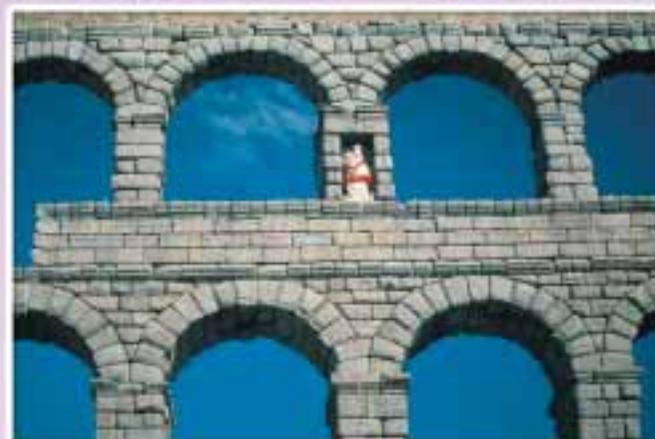
漁舟繫情

雨後的潟湖 混濁河水逐漸清澈，
蔚藍天空 飄浮著朵朵積雲，
陽光映照著水面 海水長天一色，
漁舟 閒雲 牽繫著旅人的心，
珍惜這相聚的緣分，
淺嚐這午後的寧靜。

文圖 /
曾進良 璞心園專業攝影

西班牙(十二)

攝影·撰文 / 黃丁威



永恆之城— 塞高維亞羅馬輸水道

塞高維亞素有“永恆之城”的美譽，老城區的聖馬丁廣場和主廣場周圍是精華區所在，擁有中古世紀貴族豪邸、文藝復興式巨宅、聖馬丁教堂、聖米羅教堂和哥德式大教堂，都是建築精品。聳立在阿索圭霍廣場(Plaza del Azoguejo)的輸水道，有165個拱門，高達30公尺，不禁令人對2000年前羅馬人的建築傑作讚嘆不已。

漁業推廣

FISHERIES EXTENSION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創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自然詠歌 **封面裡** 文圖 / 曾進良 璞心園專業攝影

漁舟繫情

海天遊蹤 **封底裡** 文圖 / 黃丁盛 本刊特約攝影

西班牙(十二)/永恆之城 - 塞高維亞 羅馬輸水道

漁鄉采風 **封底** 文 / 吳健良 圖 / 黃丁盛

漁慶豐收

漁業要聞 **4** 編輯室

漁業要聞

政令宣導 **8** 編輯室

漁政去令宣導



專題報導 **12** 文圖 / 胡其湘 漁業署科長

「漁業補貼問題之探討」 研討會紀實

法律宣導 **22**

法律陪你去律常識宣導 - 別放棄自己的保障



漁訊廣場 **24** 文圖 / 林欽隆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處處長

我國海洋政策

漁訊廣場 **29** 文圖 / 楊清閔 李展榮 方力行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大型經濟藻類—昆布

特 訊 **40** 文圖 / 林文吉 高遠文化總監

發現海洋之美 2006年魚類圖鑑月曆製作幕後



特別報導 **42** 文 / 李素真 臺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

履行國際漁類資源管理責任 - 鮪延網釣漁船首度瘦身減船



封面設計 / 健昇設計
照片提供 / 吳志學

海中黃金——烏魚子

每年冬至前後，烏魚洄游到高雄茄萣鄉附近，此時正是魚卵肥美飽滿的季節。經鹽漬、日曬，製成了美味的烏魚子，含有豐富蛋白質、維他命，是海中不可多得的珍品。

封面故事

特別報導 **46** 文 / 陳彥臻 漁廣電臺節目主持人

漁廣敲金鐘 與漁民同享豐收的喜悅

書香園地 **49** 文 / 余明村 本刊編輯委員

「台灣魚故事」用「魚眼」看臺灣



民俗報導 **50** 文圖 / 黃丁盛 本刊特約攝影

2005年北港駁船出巡遶境

海的世界 **54** 文圖 / 蘇焉 國立中山大學講師

暈船

推廣天地 **58** 文圖 / 吳純裕 嘉義區漁會推廣課長

漁船隊婦女告兼營一支釣 為漁民創造生機

產銷分析 **61** 文 / 陳淑貞 漁業署技正
文 / 陳建佑 漁業署副研究員

臺閩地區94年9月漁產量分析 94年10月主要魚貨批發市場行情分析

發行人：謝大文
總編輯：林永德
編輯委員：沙志一 陳添壽 黃明和 蔡日耀 江英智
石聖龍 曹宏成 陳國本 孫志鵬 陳華民
蘇富泉 王正芳 謝明慧 余明村

編輯顧問：胡興華 黃玲珠
主編：李海峰
執行編輯：童吟芳 湯素瑛 林孟瑄
發行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地址：臺北市潮州街2號
漁業署總機：(02)3343-6000 5
月刊：(02)3343-6095 7
特約攝影：黃丁盛
企劃承製：健昇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24號3樓
電話：(02)2705-3699

● 三民書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02)2361-7511
●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2號 (04)2226-0330
●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177號 (04)725-2792
● 青年書店：
高雄市青年一路141號 (07)332-4910
●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臺北市八德路三段10號B1 (02)2578-1515 ext.643

漁業推廣 231

FISHERIES EXTENSION 月刊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489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漁業要聞

文 / 編輯室 整理



加強取締漁船油流用並嚴懲不法者

漁業署為落實取締工作，除已督導各縣市政府成立「防杜漁船優惠用油流用查緝行動小組」，加強漁港區、海上及河口之查緝外，並邀巡防、警政等機關成立中央督導小組，督導縣市政府不定期擴大執行查緝；另針對高雄、屏東地區，更邀當地檢調單位共同執行「加強聯合取締漁船優惠用油流用行動」專案計畫。統計本（94）年度至10月中旬為止，已取締違規漁船筏102艘，查扣無籍儲油船舶26艘及

沒入漁船用油997公秉，且94年上半年總發油量已減少11萬餘公秉，已顯見其執行成效，並將會同相關權責單位持續加強執行取締。

漁業署表示，為有效防杜漁業用油被流用，加強漁業用油管理，發布施行「涉案違規利用優惠漁業動力用油案件處理流程及處分基準」，針對涉案違規之漁船船主及船員，從重核予收回或撤銷漁業證照處分，並取消補助油槽、停止申購優惠用油，以及追繳其違規

之補貼款、免稅款，同時對違規漁船強制加裝船位回報器。另訂頒「獎勵檢舉非法流用漁業動力優惠用油案件實施要點」，民眾可透過0800-082-594免付費檢舉電話，或利用海巡署海巡服務專線118電話，檢舉非法流用漁業動力用油案件，凡經檢舉成案者最高可發5萬元之獎勵金，以鼓勵民眾共同監督，俾有效防杜不法行為。♣



鯨鯊捕獲量已達限制數量65尾公告全面禁捕

臺灣地區鯨鯊漁獲數自本（94）年1月1日起迄今已達65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自即日起至94年12月31日止，全面禁捕鯨鯊，漁業人或漁業從業者如有意外捕獲鯨鯊時，不論存活或已死亡，應全部放回海中，不得持有、販售、處理

及利用，違規者將依漁業法第60條第2項規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另漁業人或漁業從業者如意外捕獲鯨鯊時，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於進港前應向當地漁業通訊電台通報漁獲資料備查，並於返港

後，依規定填報鯨鯊及稀有鯊類漁獲資料通報調查表，向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漁業單位通報，提供研究臺灣附近海域鯨鯊資源狀況。

漁業署表示，鯨鯊保育管理為近年國際保育團體關心的議題，由於鯨鯊為台灣漁民捕

撈利用之魚種，為配合國際間對鯨鯊資源保育管理之趨勢及鯨鯊資源之永續利用，漁業署自90年起建立「鯨鯊漁獲通報制度」，要求漁民捕獲鯨鯊須透過一定的程序通報，作成紀

錄，供研究分析資源狀況之參考；另為保育及維護鯨鯊資源之永續利用，自91年7月起實施另一階段之鯨鯊漁獲總量管制，每年的漁獲限制數量為80尾。而據最近幾年鯨鯊漁獲資

料顯示，鯨鯊之漁獲體長有下降之趨勢，因此94年度實施之「鯨鯊漁獲通報暨總量管制措施」漁獲配額訂為65尾，並俟實施成效及資源維護狀況，逐年予以檢討。↕



ICCAT年會決議刪減我漁獲配額 呼籲業界遵守漁業管理規範

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19屆會議業於2005年11月20日結束。在本次會議中，由於日本指控我漁船違規，堅持推動對我採取禁止鮪魚出口之貿易措施及將我國大目鮪、黑鮪、劍旗魚漁獲配額刪減，其因在2003及2004年部分漁船違規超量捕撈大目鮪，並以欺瞞方式掩護將超捕漁獲輸銷日本（俗稱洗魚），因而造成國際指責，日本在ICCAT年會中提案刪減我國配額。經我出席會議代表團在會中嚴正說明我國改善漁業管理及大幅減船之努力，並與相關國家折衝、協調與諮商，國內並透過多重管道尋求相關友我國家在會中支持協助我國，終雖能打消對我貿易制裁及大目鮪漁獲配額刪減為零之議，並維持合作非會員之地位；然而本次會議決議刪減我國2006年大西洋大目鮪漁獲配額10,300

公噸，並僅允許76艘大目鮪漁船中之15艘漁船得以在嚴格管控條件下繼續在大西洋海域作業，其餘61艘需轉捕長鳍鮪或停航，我國所遭受之懲處及損失甚為嚴重。

漁業署表示，鑒於此決議對我產業造成重大衝擊，政府將擬訂因應方案積極協助，將在2006年繼續強制減少大型延繩釣船，另對停航之漁船實施指定性休漁，予以休漁補助；為杜絕我漁船違規，將強化漁業管理制度；所有漁船須定期進港接受檢查及實施港口漁獲採樣；另20至24公尺漁船亦須安裝漁船監控系統（VMS）。為管控IUU漁業，將清查我國人擁有或管控之外國籍漁船，切斷與IUU漁船經營者利益與財務上之關連，防止漁船輸出後由國人繼續經營。

針對「前述日本提案疑似與我大肆舉辦黑鮪魚觀光季有

關」，漁業署表示，為使地方漁業與觀光產業結合，政府近年來依據地方漁業特性，積極推動黑鮪魚觀光季，創造更高經濟效益與發揚地方文化特色，黑鮪魚觀光季，其促銷目標為台灣附近西太平洋海域所捕撈之黑鮪魚，作業漁區係屬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管轄海域，與ICCAT年會討論我國漁船在大西洋大目鮪漁獲配額，兩者毫無關係。

漁業署呼籲我業界需深切體認，公海鮪旗魚類資源係屬全球，所有違反規定、未受規範及未報告之漁業行為均必須禁止，所有利用此一資源國家與業界，均應負起資源保育與管理之責任，我國業者亦應遵守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之保育與管理措施，及國內相關法規規定，才能使我國遠洋鮪漁業永續經營。↕

召開「漁業補貼問題之探討」研討會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與臺灣經濟研究院共同於本(94)年11月2日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2會議室辦理臺灣漁業政策總體檢系列研討會 - 第9場次「漁業補貼問題之探討」研討會，探討重點包括WTO世貿組織對補貼之規範、目前杜哈新回合漁業談判趨勢及我國因應措施、我國及世界主要漁業國家補貼概況、漁業補貼對漁業及社會經濟之正負面影響及調適等。

漁業署表示，漁業補貼對於不同經濟發展程度之國家有其相對重要性，已開發國家普遍認為補貼不利於貿易公平化及透明化，以及認為補貼可能

導致漁撈產能擴充進而造成漁業資源惡化；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則肯定某些政府補貼之必要性及其正面的社會功能，認為補貼乃屬一國經濟政策之一部分。晚近各國發現漁業資源正逐年減少，才使得漁業補貼的適切性與否被廣為討論，並在WTO世貿組織的多邊貿易體系架構下加以規範。因此，WTO會員曾在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中，就補貼議題達成「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ASCM)。我國於2002年加入WTO後，對於WTO各項協定，除應加以了解及遵守外，

對於WTO目前正進行之漁業談判所涉漁業相關議題，亦應積極參與，俾未來作成對我漁業經營有利之決議。

然而，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與發展，係國際潮流及趨勢，也是我國漁業施政重點，是以此次研討會就漁業補貼之時空背景加以探討，並就所產生之正負面影響加以分析，同時研討有關兼顧漁民權益又符合國際規範之政策調適，有其必要。希望透過產、官、學、研各界充分參與及討論，凝聚我國漁業補貼政策調適之共識，以促進臺灣漁業永續發展。♣



♣假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漁業補貼問題之探討」研討會。

〔李秀女攝〕



「第12屆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延伸委員會」會議首度在臺召開

第12屆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延伸委員會年會於本(94)年10月11日起至10月14日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辦，與會國家有日本、澳洲、紐西蘭、韓國及包括我國在內的5個會員國均派代表參加，另合作非會員國有菲律賓等。CCSBT成立於1994年，目前為全世界唯一針對單一魚種養護管理所成立的政府間國際漁業組織，我國於2002年成為CCSBT延伸委員會會員，CCSBT亦是臺灣第一個加入的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並第一次成功爭取到年會主辦權及由我國擔任大會主席。

漁業署表示，各國對於南方黑鮪資源非常珍惜，1999年

日本、紐西蘭與澳洲還曾為了南方黑鮪引起紛爭，而訴諸國際海洋法庭仲裁之事件。為資源科學評估之公正性及不受漁業國之干擾，CCSBT聘請獨立外部科學家擔任科學評估小組成員及擔任科學委員會主席，以進行資源評估，並向CCSBT建議資源管理措施。然而，CCSBT鑒於使用資源評估參數及模式之不同及各國政治協商全球總捕撈容許量經常引發爭議，乃自2000年開始發展出一套獨有的科學管理新技術，即管理程序（Management Procedures）。由於近年來該魚種資源幼魚補充量偏低，依據該管理程序推估，為達到2014年時，南方黑鮪母魚

之族群量能有50%機率不低於2004年數量之目標，明年起應至少減少5,000公噸之捕撈量，縮減幅度幾達目前全球總配額量之三分之一，對各會員國之產業界衝擊頗大，故各國對此一問題都非常重視。

本次會議決定未來該魚種之管理程序、全球總配額量及配額縮減量，因此本次會議的決定攸關各國之漁業利益，預料會議中，爭論將非常激烈。我國代表團除由漁業署領軍外，另亦邀請從事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參與會議，期對該魚種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有具體貢獻，並維護我南方黑鮪漁業之永續經營。♣



漁業經營人符合「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獎助對象

漁業署為獎勵國人上漁船服務，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繼續辦理鼓勵漁船船主僱用本國勞力相關獎勵辦法一案，經該會表示，為獎助漁船船主及其他雇主僱用本國籍失業勞工，已於94年5月24日修正發布「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

凡漁業經營人依「漁業法」

第6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漁業證照，且符合「漁業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包括獨資、合夥公司、行號及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等法定代理人均可申請。

漁業署表示：凡符合「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第2條第1項所稱雇主，可依該辦法規定僱用失業勞工擔任漁船

船員，雇主可依受雇勞工人數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助，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5千元，最長以發給12個月為限。

漁業署強調船主僱用失業勞工擔任漁船船員，必需符合「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漁政法令宣導

文 / 編輯室 整理

辦理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10月17日農授漁字第0941322135號函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補充漁船之漁業勞力，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獎勵金之申請及審核，由僱用漁船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其申請登記或資料彙整由當地區漁會協助辦理。
- 三、申請獎勵金之資格與名額：
凡國人年滿十六歲至未滿五十五歲，受僱於漁筏、舢舨或未滿十噸之特定漁業漁船（專營娛樂漁業漁船除外），並完成受僱報備登記有案之前四百人，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辦理受僱報備登記：
 - （一）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次取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核發之漁船船員手冊。
 - （二）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未曾受僱上漁船工作，並持有有效漁船船員手冊。
申請人是否受僱應以漁船船員手冊受僱、解僱登記欄或漁業管理資訊系統船員管理登載為準。
- 四、受僱報備登記期間，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本會於受僱報備登記期限屆滿前登記額滿時，得隨時公告停止受理報備登記。
-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屬區漁會辦理受僱報備登記：
 - （一）漁船船員手冊。
 - （二）受僱漁船船主同意僱用證明書。依本計畫提供上船工作機會之船主，每艘舢舨及未滿十二公尺漁筏，不得超過二人；十二公尺以上漁筏及未滿十噸漁船，不得超過四人。船主出具之證明書應載明已依本計畫僱用之人數。
 - （三）受僱漁船之漁業執照影本。
 - （四）漁船船員異動申請書（初次取得漁船船員手冊者免附）。
- 六、相關單位於受理申請人申辦受僱報備登記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作業程序如附圖一）：
 - （一）區漁會：
 1. 查核申請人及受僱漁船是否符合第三點規定之申請資格條件，並查收漁船船主同意僱用證明書（辦理續僱報備登記時，查收船主同意續僱證明書），並辦理漁船船員手冊受僱異動登記。
 2. 彙整符合受僱報備登記資格名冊，於每月五日前函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審核區漁會陳報之受僱報備申請人名冊，將符合受僱報備登記資格名冊於每月十五日函送本會漁業署，並副知區漁會。同時將受僱漁船依本計畫僱用之人數及船員姓名，登載於船籍（靜態）管理系統該受僱漁船之異動登記欄。
 2. 個別通知受僱報備登記申請人其受僱登記起始日期，對於資格不符之申請人，應述明理由。
- 七、申請獎勵金之條件及限制：
 - （一）符合受僱報備登記資格之申請人，得就下列獎勵條件選擇一種申請核發獎勵金：
 1. 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僱報備登記之日起，連續受僱上漁船工作滿三個月期間累計出海四十五日以上者，每次發給每個月新臺幣壹萬元之三個月獎勵金；申請人最多得申請四次，發給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2. 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僱報備登記之日起，連續受僱上漁船工作滿六個月期間累計出海九十日以

上者，每次發給每個月新臺幣壹萬元之六個月獎勵金；申請人最多得申請二次，發給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 (二) 出港作業時數同一日累計達四小時以上者，以一日計算。
- (三) 受僱上漁船期間，申請人或受僱工作之漁船涉有走私、偷渡、電、毒、炸魚或「涉違規利用優惠漁業動力用油」違規態樣之案件者，不予核發獎勵金。
- (四) 申請人受僱上漁船工作且符合第一項申請獎勵金條件，如欲繼續受僱上漁船工作，申請下次獎勵金者，得重新辦理續僱報備登記，再次申領核發獎勵金。

八、申請人申請獎勵金應於符合受僱獎勵條件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屬區漁會辦理：

- (一) 申請書二份。
- (二) 漁船船員手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後發還）。
- (三) 領據一份。
- (四) 受僱漁船漁業執照影本一份（先後受僱服務於二艘以上之漁船者，應分別檢附）。
- (五) 受僱漁船於申請人受僱期間進出港時間明細表或巡防單位提供之進出港資料（先後受僱服務於二艘以上之漁船者，應分別檢附）。
- (六) 受僱漁船於申請人受僱期間進出港檢查紀錄簿影本一份（先後受僱服務於二艘以上之漁船者，應分別檢附）。
- (七) 受僱漁船船主出具之申請人隨船出海作業證明一份（先後受僱服務於二艘以上之漁船者，應分別檢附）。
- (八) 申請人個人指定之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一份。

九、相關單位審核及核發獎勵金程序：

- (一) 區漁會：
 - 1. 查核申請人及受僱之漁船是否符合第三點規定。
 - 2. 查核申請人所附受僱漁船進出港檢查紀錄簿與進出港時間明細表是否相符。
 - 3. 查核申請人受僱三個月（或六個月）期滿，及受僱期間漁船出海作業日數達四十五日（或九十日）。
 - 4. 查核申請人所送文件無誤後，抽存申請書一份，於每月五日製作申請人名冊連同其餘文件及領據送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審核。申請人所送文件不符得補正者，應函退申請人並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屆期末補正者，應附敘明理由轉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5. 申請人先後受僱服務於二艘以上漁船時，受僱期間及出海作業日數得併計。但受僱期間受僱漁船均需須符合第三點規定，並辦理船員異動登記，該異動登記中解僱及受僱日期間隔以三日為限。

(二)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1. 依本計畫有關規定審查申請書件。
- 2. 審核申請人是否有第七點第三款規定涉有違反漁業法令違規案件之情事。
- 3. 申請人資格不符或所送文件無法補正或逾期不補正時，應敘明理由並將申請文件函退申請人，並副知受理之區漁會及本會漁業署。
- 4. 申請人符合核發獎勵金時，應依所轄區漁會別彙整合格申請人名冊及領據於每月二十日送交本會漁業署辦理撥款，並將符合資格之申請人登錄漁業管理資訊系統（船員管理系統）。

(三) 本會漁業署：核對合格申請人清冊及領據，並於七日內撥款予申請人。

十、申請人依第七點第四款申請續僱報備程序及應檢具文件如下：

- (一) 繼續受僱原漁船工作者，應於申請前次受僱獎勵金之同時，檢具原船主同意續僱證明書，至區漁會辦理續僱報備登記程序，續僱起始日期需為符合前次受僱獎勵條件之日起十五日內。
- (二) 變更受僱漁船工作者，應於申請前次受僱獎勵金之同時，檢附第五點所列文件，至區漁會辦理受僱報備登記程序及漁船船員手冊受僱異動登記，受僱起始日期需為符合前次受僱獎勵條件之日起十五日內。

十一、申請人申請續僱獎勵條件之限制：

- (一) 前次申請受僱發給獎勵金以三個月為一個期程者，申請續僱獎勵條件仍需用受僱三個月為限，得再次申請每個月新臺幣壹萬元之三個月獎勵金。
- (二) 前次受僱申請發給獎勵金以六個月為一個期程者，申請續僱獎勵條件仍需用受僱六個月為限，得再次申請每個月新臺幣壹萬元之六個月獎勵金。

十二、申請人所送申請書件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除依法追究刑責外，並應收回所領取獎勵金。

附圖、附件請查詢漁業署網站 [Ⓜ](#)

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赴台日爭議海域作業應安裝之船位回報系統規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10月24日農授漁字第0941321985號函

- 一、本規定所稱台日爭議海域係指東經一二二度二分以東、北緯二九度一八分以南及北緯二三度三八分以北至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之間海域（如附示意圖）。
- 二、船位回報系統應包括下列二部份：
 - （一）漁船終端設備：船上配置之船位自動發報器（Automatic Location Communicator；簡稱ALC）及其接收天線。
 - （二）岸上監控中心：由本會漁業署依功能需求配置之設備。
- 三、漁船終端設備應具有船位追蹤及資料回報功能，其規格如下：
 - （一）全球定位系統（GPS/12channel）須內建於船位自動發報器內，該設備之船位自動發報器必須能防止使用者竄改或自行輸入船位資料。
 - （二）須能全程追蹤漁船船位，且其全球定位系統（GPS）之經緯度誤差值須在400公尺以內。
 - （三）須能正確傳輸資料，其內容應包括船舶識別碼、日期、時間、船位經緯度、速度及航向等資料，且在任何時候均能全天候完全自動運作。
 - （四）全球定位系統確定船位之時間，與岸上監控中心接收之時間間距不超過一小時。
 - （五）每日自動回報船位之次數，應符合本會漁業署之要求。
- 四、具備船、岸雙向通訊功能之監控系統，另應具備由岸上接收中心透過遙控方式取得船位之功能。
- 五、申請船位回報系統測試之廠商，應提供下列資料及設備送本會漁業署指定之機構進行測試：
 - （一）一套完整可供立即進行傳輸資料測試之漁船終端設備。
 - （二）完整之系統設備使用手冊、技術手冊以及系統設備與電腦間通訊參數設定值資料及相關軟體。經測試單位連續七十二小時測試結果，符合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者，由本會另行公告。
- 六、本會漁業署指定測試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9號。
電話：02-2738-1522。傳真：02-2738-4329。
E-mail：fid@ofdc.org.tw
網址：http://www.ofdc.org.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漁會考核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10月24日農授漁字第094132205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

- 第1條 本辦法依漁會法五十一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邀請有關機關及上級漁會辦理漁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年度考核，並評定成績。
- 第3條 區漁會與上級漁會考核之考核項目及計分標準，如附表一、二。
- 第4條 漁會年度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評定成績列等，九十分以上列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列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列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列丙等，未滿六十分列丁等。
- 第5條 主管機關應將年度考核評定成績以書面送達受考核漁會；漁會如有異議應於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

- 申請復評，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評以一次為限。
- 主管機關應將年度考核評定成績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分送有關機關及上級漁會。
- 第 6 條 漁會年度考核成績評定結果，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予以獎懲：
- 一、列優等者頒給獎狀。
 - 二、列甲等者予以獎勵。
 - 三、列乙等者不予獎懲。
 - 四、列丙等及丁等者予以警告。
- 第 7 條 年度考核評定成績列丙等之漁會，應就其缺失事項研提改進措施提報理事會作成決議，並列管追蹤。
- 年度考核評定成績列丁等之漁會，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檢討其缺失及訂定計畫，並督導其改進。
- 第 8 條 辦理漁會考核人員，有不實情事，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追究其責任。
- 漁會選任及聘、僱人員有提供不實資料或以

不正當方法，影響漁會考核評定成績者，亦同。

- 第 9 條 漁會屆次考核應於改選前，由主管機關以該漁會當屆已評定成績之年度考核分數平均計算，依第四條規定列等。
- 第 10 條 屆次考核列優等之漁會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得由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 第 11 條 屆次考核列優等之漁會總幹事，除由主管機關予以獎勵外，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為績優總幹事，依漁會法及相關規定據以辦理次屆總幹事遴選。
- 第 12 條 任期內最後兩年考核成績連續列丙等以下之漁會總幹事，次屆不予遴選。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九十三年度區漁會與上級漁會考核之考核項目及計分標準，依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考核項目及計分標準附件一、二請查詢漁業署網站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監督所補助或受委辦法人及團體辦理採購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4年10月31日漁秘字第0941350571號函

- 一、為落實監督本署所補助或受委辦之法人、團體辦理採購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署補助或委辦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或委辦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並達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應依該法規定辦理採購者，適用本要點規定；本署與其他機關共同補助或委辦者，亦同。
- 三、受補助或受委辦之法人、團體於辦理採購時，應將全份招標文件送本署審核後，始得辦理招標，並應將招標公告刊登政府採購資訊網，且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開標、決標及驗收。
- 四、受補助或受委辦之法人、團體，應於簽約後之十日內，將合約書、開標紀錄及刊登於政府採購資訊網之招標公告、決標公告一併送本署備查，驗收後應於十日內將驗收紀錄送交本署備查。
- 五、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時，受補助或受委辦之法人、團體應於開標日期十日前，檢送相關招標文件報請本署派員監標，並於驗收時，報請本署派員監驗。
- 六、本署對受補助或受委辦之法人、團體辦理之採購，應不定期查核辦理情形。
- 七、受補助或委辦之法人、團體為漁會者，本要點第三點所規定之招標文件，及本要點第四點所規定之招標公告、決標公告、合約書、開標紀錄及驗收紀錄等，其報送本署審核或備查前，應先報縣（市）政府核轉本署。 [↗](#)

「漁業補貼問題之探討」

研討會紀實

【文圖 / 胡其湘 漁業署科長】

漁業署與臺灣經濟研究院共同於本(94)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9:40至下午3:30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臺灣漁業政策總體檢系列研討會 - 第9場次「漁業補貼問題之探討」研討會，探討重點包括WTO世貿組織對補貼之規範、目前杜哈新回合漁業談判趨勢及我國因應措施、我國及世界主要漁業國家補貼概況、漁業補貼對漁業及社會經濟之正負面影響及調適等。該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研各界專家約80人共同參與，會議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莊慶達所長及漁業署謝大文署長共同主持。與談人包括產、官、學各三位，其中產業界有臺灣省漁會陳有慶總幹事、鮪魚公會黃昭欽總幹事、蘇澳區漁會陳建忠理事長；政府部門方面有經濟部國貿局徐

純芳副局長、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陳聰明秘書、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黃亭維科長；學界則有淡江大學國貿系林宜男主任、林江峰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高聖惕副教授等人。

研討議題有下列三項：

一、漁業補貼對漁業的影響

- (一) 漁業補貼對資源永續利用及漁業管理之正負面影響
- (二) 補貼對社會經濟之影響
- (三) 漁業補貼對競爭力之影響

二、如何調適漁業補貼減少所造成影響

- (一) 補貼減少後漁業經營如何調適
- (二) 漁業經營如何加強體質，以減少對補貼之依賴
- (三) 如何削減生產性補貼，強化功能性補貼

三、如何因應WTO漁業談判

- (一) 如何爭取可控訴補貼及允

許補貼之項目

(二) 如何透過漁業談判增加我國漁業競爭力

(三) 談判結果如何落實執行

研討會首先由筆者作20分鐘的引言報告，引言報告內容除了前述三個議題說明外，尚包括背景說明、漁業補貼衍生問題探討等重點。

接著由每位與談人針對議題作5分鐘發言，之後開放與會來賓自由發言。本次研討會可說是第一次針對漁業政策重點之一的補貼問題進行廣泛而深入的探討，讓大家對漁業補貼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更重要的是獲得許多寶貴的共識，提供未來我國漁業調適的重要參考。以下就引言報告(背景說明、衍生問題分析)及與會人員發言討論重點彙整敘述如下。



① 「漁業補貼問題之探討」研討會由漁業署謝署長及莊教授共同主持。
〔李秀女攝〕

壹、背景說明

漁業補貼對於不同經濟發展程度之國家有其相對重要性，已開發國家普遍認為補貼不利於貿易公平化及透明化，以及造成漁撈產能擴充；開發中國家則肯定某些政府補貼之必要性及其正面的社會功能，認為補貼乃屬一國經濟政策之一部分。晚近各國發現漁業資源正逐年減少，才使得漁業補貼的適切性與否被廣為討論，並考慮在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WTO)的架構下加以規範。因此，WTO會員國曾在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中，就政府補貼議題達成「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以下簡稱SCM)。我國於2002年加入WTO後，對於WTO各項協定，勢須加以了解並負有遵守之義務，產業政策及貿易體制亦需配合調整，以符合相關規範。

一、WTO(SCM)協定之補貼規範

(一)補貼之定義與特定性：

就SCM協定之立法目的

而言，如有下列情況應視為有補貼之存在：1.政府措施涉及資金(例如補助金、貸款及投入股本)之直接轉移，資金或債務可能之直接轉移(例如貸款保證)；2.政府拋棄或未催繳原已屆期應繳納之稅收(例如租稅抵減之財務獎勵)；3.政府提供一般基本設施以外之商品或勞務，或收購商品；4.政府提供給付予募集基金之機構，或委託或指示一民營機構執行通常歸屬政府之前述三項所列之功能。

所謂特定性之補貼，即政府對一個或數個企業、產業、團體以不當之人為方式，提高其競爭優勢，而使其他國家之產業因此遭受到損害。SCM協定規範特定性補貼之主要目的係在於，如一國政府對其國內部分企業或產業提供較其他企業或產業優惠之競爭條件優勢，將使得他國同類產業因此而遭受到不公平之競爭，與造成生產與貿易扭曲；故若一國

政府所提供之補助不具特定性，受惠對象十分普遍，即受惠之企業或產業，相對於其他企業或產業，並未有任何較優惠之競爭優勢時，則該類補貼即不具有特定性。

(二)補貼之分類：

現行SCM協定將補貼分為禁止性補貼(prohibited subsidies)、可控訴補貼(actionable subsidies)及不可控訴補貼(non-actionable subsidies)三類，一般通稱其為紅燈補貼(Red light subsidies)、黃燈補貼(Amber light subsidies)及綠燈補貼(Green light subsidies)。

1.禁止性補貼

所謂禁止性補貼係指出口補貼或使用國內貨品而非進口貨品為條件而提供更佳之補貼，此類型補貼係為絕對禁止，會員國應立即廢除。禁止補貼項目包含政府以出口實績為條件，提供直接補貼予一特定廠商或企業，或涉及出口獎勵之通貨保留方案，或任何類

似作法等共計12項，列舉於SCM協定附件一「出口補貼列列表」中。當一會員國認為其遭受此類禁止性補貼時，得隨時提出進行諮商之請求；若雙方進行諮商未果，則可快速將此一事件交付爭端解決程序處理。

2. 可控訴補貼

除禁止性補貼外，若會員國施行之任何補貼，對於其他會員國造成不利效果時，則將形成可控訴補貼。而有下述情形之一者，謂之不利效果：(1)對其他會員國之國內產業造成損害；(2)剝奪或減損其他會員國直接或間接享有之利益，特別係得享之關稅減讓利益；或(3)對其他會員國之利益造成嚴重損害。

若會員國認為其遭受其他會員國之可控訴性補貼，其亦得隨時提出諮商請求；倘雙方進行諮商未果，則可快速將此一事件交付爭端解決程序處理之。

3. 不可控訴補貼

然依據SCM協定第31條暫時適用之規定：「第6.1條，第8條及第9條規定應自



↑ 提昇保鮮衛生安全之設施應屬於允許性補貼—圖為瑞士魚貨販售之加冰保鮮設施。

WTO協定生效日起適用5年。該期限結束180日前，委員會應檢討該等規定運作情形，以決定是否依照現有內容或按修改形式延長其適用期限。」換言之，SCM協定不可控訴補貼之適用期限，係自1995年1月1日(WTO協定生效日)起至1999年12月31日止，其得否再繼續適用，須由SCM協定委員會於該相關條文終止適用前180日，召開會議檢討其實際運作情形，以決定修改或延長其適用期限。因SCM協定委員會並未於該相關條文終止適用前180日，召開會議重新檢討其實際運作情形，亦未對該相關條文之適用期限，做出任何延長決定，故SCM協定第8條有關不可控訴補貼之規範，已終止其適用，所謂不可控訴補貼之分類早已不復存在。

因此就WTO/ASCM協定觀之，目前僅有禁止性補貼，即可控訴性補貼兩種。

二、我國及世界漁業補貼概況

(一)我國漁業補貼概況

基於促進漁業發展及資源永續利用，並為穩定漁業經營，降低漁業經營風險、促進價格穩定、照顧漁民福利、改善漁產品衛生安全及增進消費者食用安全，我國亦採取漁業補貼措施。主要包含有漁業生產有關之補貼、促進價格穩定之產銷穩定措施、產業結構調整措施，以及與漁民福利有關的補貼。

(二)世界漁業國家補貼概況

1. 歐盟之漁業補貼概況

歐盟之漁業補貼政策係規範於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e Policy, 簡稱CAP)下之共同漁業政策中(Common Fisheries Policy, 簡稱CFP)，該項漁業政策訂定目的係為使其漁業組織團體與消費者雙方皆達到最大利益，同時保護漁業資源，避免其因過漁現象而遭受到損害。歐盟提報予



◀ 筆者作20分鐘的引言報告。
〔李秀女攝〕

WTO補貼委員會之補貼為「漁業及養殖產品市場」，內容有

(1)穩定市場以確保高品質產品之供應；(2)保證合理之消費價格及支持漁民所得收入；(3)提供漁業部門滯銷品補助、私人貯藏所補助。

2.日本之漁業補貼概況

日本漁業發展具有悠久歷史，其漁業部門整體之生產量與消費量，於全球漁業市場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日本政府對其國內之漁業部門相當重視，且亦採行相當程度之漁業補貼措施，其補貼項目大致可分為農、林、漁業金融公司補貼、現代化基金利息補貼、地方政府之提昇漁業永續性計畫基金及非政府組織之提昇漁業永續性活動基金。簡述如下：

(1)農、林、漁業金融公司補貼：其補貼形式、受益者及其授與方式為提供予農、林、漁業金融公司，提供農民優惠利率之長期貸款，以利其農業結構之

改善，包括土地改革、農地購買及農業機械化。

(2)現代化基金利息補貼：依據漁業現代化基金法，為改善漁業管理中之中小型漁業之結構調整，地方政府提供利息補貼予包括漁會在內之金融組織，同時政府經由地方政府再提供其部分之必要支出費用。

(3)漁業管理計畫基金：執行漁業之綜合計畫，俾確保其能穩定、安全及有效地提供食物予人民。由地方政府負責執行政府基金之綜合計畫，補貼係為管理漁業資源、提昇漁貨量、漁業再造、保護沿海環境及徵募漁民，以穩定地提供漁產品；此外，提昇改進漁產品之配銷、加工及消費，以促使其安全與有效率地供應漁產品。

3.韓國之漁業補貼概況

韓國漁業補貼項目大致可分為漁產品之價格穩定支持政策、水產養殖業之貸款與補助、遠洋漁業之發展補助、漁業營運活動補助、新水產加工製品之研發補助、現代化倉儲設備補助等項目。內容簡述如下：

(1)遠洋漁業發展之支持：主要補貼目的係支持遠洋漁業之管理，提供貸款予深海漁業，即從事遠洋捕魚之漁民。

(2)漁產品加工發展之支持：補貼目的在於開發新的漁產品，增加高品質產品之生產，以及改善魚類貯藏及加工設備。採用補助金與貸款方式補助漁產品加工設備所需之成本。

(3)漁業活動之支持：藉由提供貸款方式，以減輕漁民的財務負擔及維持穩定的捕魚作業。

▶ 漁港基礎設施為漁業發展之基礎—圖為成功漁港製冰冷凍廠及碼頭設施。



(4)發展水產養殖漁業之支持：補貼目的為藉由支持建立水產養殖業，以穩當地提供漁產品；促進水產養殖漁業之發展，以強化提昇漁業生產力。此外，採用補助金及貸款方式補貼從事養殖魚類之漁民。

(5)給予建造及購買國際航線漁船租稅減免：補貼目的為減少建造及購買國際航線漁船之租稅負擔。

(三)國際組織有關漁業補貼議題之探討

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世界貿易組織(WTO)、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WWF)等國際組織，均甚關切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而進行漁業補貼之研究與談判，因大部分WTO會員國也是聯合國之會員國，從FAO及WWF對漁業補貼之研究成果，也可了解到WTO漁業談判之可能狀況，從而檢討我國補貼之現況。

1.WTO要求會員國提報漁業補貼項目：

自1995年1月1日起，WTO各會員國須依照SCM協

定之規範，提交有關漁業補貼之通知，該通知內容包含下列四種類別：(1)對漁撈部門之補貼；(2)對造船業之補貼；(3)對水產品加工業之補貼；(4)對其他部門(尤其針對研發或行銷部門)之補貼。

2.FAO對漁業補貼之分析

- (1)補助購買漁船或促使漁船現代化。
- (2)補助國際合作資金。
- (3)所得保證支付。
- (4)政府支付漁民健保計畫。
- (5)漁民災害救助給付。
- (6)支付給予外國政府價金，得以安全進入其所屬漁業領域。
- (7)運輸及油料補貼。
- (8)安全設備補貼。
- (9)免除漁船用油之稅金。
- (10)營業稅免稅。
- (11)遠洋漁業免稅。

- (12)優惠貸款。
- (13)政府擔保銀行貸款。
- (14)補貼漁民保險金。
- (15)以低於市價之價格銷售商品予漁民。
- (16)政府補助研究與發展計畫。
- (17)技術移轉。
- (18)資訊蒐集，分析及傳播。
- (19)漁業探測及漁機具發展。
- (20)給予漁民價格支持補助。
- (21)漁業資源遭受損害時之補償。
- (22)一般災難救助。
- (23)市場促銷計畫。
- (24)漁船除役補助。
- (25)執照及配額收買。
- (26)漁民再教育訓練。

(四)WWF對漁業補貼之分析

- (1)提供補助、低利貸款、貸款保證、稅負激勵，以供購買或修復漁船，或取得漁業機械。

⬇ 南方澳大型圍網鯖魚卸貨。



- (2)魚及漁產加工品之價格支持。
- (3)提供補助、低利貸款或其他財務利益，以供漁產品之運送及加工。
- (4)對於漁民或其家庭之收入或工資支持或失業或其他社會救助。
- (5)促進出口之計畫。
- (6)提供免費或優惠之海上保險。
- (7)政府對於船主承諾返還外國機構所處之罰金或沒收。
- (8)港灣建設或維護。
- (9)漁民或漁民社區房舍或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維護。
- (10)提供燃油或稅負減免或其他折扣，以降低油價。
- (11)提供餌料或冰。
- (12)支付或補助與他國漁業合作所需費用。
- (13)政府補助促進魚及漁產加工品消費之計畫。
- (14)政府補助漁業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
- (15)漁業管理之政府支出。
- (16)漁船收購計畫。

(五)OECD對漁業補貼之分析

- (1)漁業管理、研究及執法支出費用。

- (2)漁港及漁村社區等基礎建設。
- (3)支付或補助與他國漁業合作所需費用。
- (4)漁船拆解、收購及除役補貼。
- (5)建設及促進漁業現代化之資材設備補貼。
- (6)漁業資材免稅及貸款等變動成本補貼。
- (7)直接給付及失業保險補貼。
- (8)市場穩定及價格支持補貼。

三、WTO漁業補貼緣起、經過及現況

(一)漁業補貼談判議題緣起

由於漁業補貼措施之結果，恐有造成漁業資源過度開發與過漁現象之疑慮，對漁業永續發展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此一攸關漁業補貼對環境與貿易產生負面影響之議題，遂在1997年5月首次於WTO環境暨貿易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簡稱CTE)中提出，此後各會員國即於CTE歷次會議中，就漁業補貼議題進行熱烈探討。CTE主要職責係依據其工作計畫，就環境與各項貿易議題間

之關聯性進行廣泛探討，同時建立起有關環保規範之法律架構。其主要討論議題共計十項，其中議題六(Item 6)「環境與貿易自由化」所探討重點有二：(1)環境措施對市場開放之影響；(2)有關消除貿易限制與貿易扭曲對環境之影響。在此項議題中，各會員國所關切之重點大多著重於農業議題上，惟上述議題涉及因漁業資源大量耗竭之結果，漁業補貼遂日漸受到各會員國重視與探討。故於WTO第三次部長會議(西雅圖)中，即有諸多會員國建議將漁業補貼納為下一回合諮商談判之議題。

WTO第四屆杜哈部長會議中通過之「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簡稱DDA)已正式展開其多邊貿易談判工作，並特設立「貿易談判委員會」(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簡稱TNC)，2002年2月1日，TNC第一次會議中決議下設WTO規則談判小組(Negotiating Group on Rules)，負責反傾銷協定、補貼暨平衡稅協定(SCM協定)與區域貿易協定等

三項議題之談判，且SCM協定須含括漁業補貼議題，期望改善與修正反傾銷協定、SCM協定與區域貿易協定之現行不適宜規範。杜哈部長宣言第28段內容言及，依據以往經驗，為增進各會員國運用政策工具，WTO同意就「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簡稱GATT)1994」第6條及SCM協定進行諮商談判，以釐清相關條款之適用疑義，惟其必須維持制訂該等協定原有之基本概念、原則、目的及考量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之需要。

值得注意的是，在杜哈部長會議之前，有關漁業補貼議題係在CTE探討，然在杜哈部長會議中，決議將補貼議題(含括漁業補貼)納入其新設之規則談判小組中進行協商。自此，漁業補貼議題即由CTE轉移至規則談判小組中繼續探討。

(二)漁業補貼談判議題爭點

1.漁業補貼是否單獨列一項談判議程：

在第四屆WTO杜哈部長會議舉行前，冰島、紐西蘭、

澳洲、美國及多數開發中國家希望能將漁業補貼單獨列為一項議程，俾加速限制或取消漁業補貼之談判，惟日本及韓國認為漁業補貼不宜單獨列為一項議程進行談判，而應將其列入反傾銷及補貼議題項下之子議題進行談判。日本希望WTO規則談判小組能針對所有型式之補貼加以探討，而非僅就漁業補貼議題進行討論。因為日本認為並非所有漁業補貼均會造成貿易扭曲，有些補貼仍有利於漁業資源之保育管理，例如一會員國如將漁業補貼應用於漁業資源管理上(例如收購老舊漁船之補貼)，則其除具有維護漁業資源之成效外，更可減少廢氣排放，符合永續發展之目標。由於各會員國對於漁業補貼所提之立場，在杜哈部長會議結束之後續發展中，仍舊呈現兩極化意見。

2.SCM協定是否適切規範漁業補貼：

有些會員認為漁業部門補貼措施實施之主要法源依據係來自於SCM協定之規範，然而漁業部門之特殊性，卻限制了現行SCM協定對漁業補貼

造成不利影響之相關規範。因此，基於下述二項主要原因，有必要改進現行的WTO規範：第一，因漁業部門之特殊性所致，使漁業補貼除造成現行SCM所規範之一般性市場扭曲外，其同時亦扭曲進入生產資源之管道，且對環境或發展具有負面影響；第二，現行SCM協定對於漁業補貼之規範適用性上，尚存有一項相當重要之問題，亦即由於漁產品及漁業經濟結構之異質性，加深其確認SCM協定所規範之市場扭曲類型之困難度。另有些會員則認為漁業補貼不應被視為貿易扭曲，應於SCM下進行全面性的釐清與改進，且必須有清楚的理由認為漁業補貼係屬特殊議題，否則其不認為有正當的理由可認定SCM協定無法探討漁業補貼之貿易扭曲問題。

3.補貼規範模式之爭：

先前各會員對於SCM協定是否能適切地規範漁業補貼見解歧異，有些會員(如紐西蘭、澳洲、美國)甚至力倡應就漁業補貼另訂新的協定規範，然而，該等會員嗣後已漸



➡ 丹麥鯡魚卸貨設施。

修正其對漁業補貼之規範立場，轉而建議WTO應於現行SCM協定下增修漁業補貼之相關規範，換言之，其希冀SCM協定能特別就漁業補貼予以更明確之定義規範。針對此點，與該會員持相反立場之日本，則堅決主張SCM協定應一體適用於所有標的規範，毋須再特別就漁業補貼予以增修規定，倘若必須修改現行SCM規範，則其亦應就所有標的予以全面性之通盤考量。目前各會員之談判概況，係希冀能先就漁業補貼之談判模式取得一致的共識。紐西蘭認為應該採取廣泛性禁止的方式(top-down)來規範漁業補貼，以避免漁業資源過度耗竭的問題，故其建議採取負面表列方式，即將可允許施行的綠燈補貼項目列出，其餘的補貼則全面予以禁止實施，是項提案獲得美國、澳洲、挪威、智利、阿根廷、菲律賓及泰國等會員的支持，但亦遭至某些會員之反對，例如日本、韓國及我國；針對紐西蘭所提之談判方式，日本提出建議採取由下而上之方式(bottom-up)進行。雖

然現階段支持紐西蘭『魚之友』集團建議方案之會員數較多，惟會員們欲就談判方式達成共識，仍存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三)漁業補貼談判最新進展

世界各國漁業發展程度不一，在WTO會員國中，有些屬已開發國家，有些屬開發中國家，已開發國家漁捕能力較強，而開發中國家亦有漁業先進國與較少開發國之分，另就資源情況而言，亦有沿岸國與公海捕魚國之分，沿岸國傾向於保護漁業資源，形成魚之友之次級團體，漁業國則需兼顧漁業的需求，而形成漁業之友次級團體。談判進行至今，會員逐漸凝聚共識，決定在SCM協定架構下進一步探討新漁業補貼規範，而不再建議另訂新漁業補貼協定。茲將各次級團體或會員對談判議題之不同立場說明如下：

1.魚之友：巴西、紐西蘭、印度、澳洲等二十餘國家組成魚之友次級團體，認為大多數的漁業補貼都可能增加漁捕能力，削減漁業資源，因

此主張由上而下的談判方法，除了少數項目外，大部分的補貼均應禁止。經過多次討論，最近已同意擱置討論談判的方法，而對補貼的內容進行討論。然而觀察其後續提出之立場文件，均針對允許補貼之項目提出討論，隱含仍由上而下之談判方法。

2.漁業之友：日本、韓國及我國認為漁業補貼之談判應逐項檢視，已提出禁止性補貼如下：(1)提昇產能之新造漁船補貼；(2)提昇產能之漁船改造補貼；(3)漁船船塢補貼；(4)漁船於海外移轉予非屬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CPC成員之補貼；(5)非法捕魚(IUU)之補貼。提出允許性補貼如下：(1)漁船除役及撤銷漁船執照之補貼；(2)資源改善及環境保護之補貼；(3)漁業資源管理之支出；(4)漁業永續之研究與發展；(5)漁民之轉業訓練及提早退休計

畫；(6)漁民之社會安全補貼。其餘仍依現行SCM規定列為可控訴補貼。

3.漁業補貼透明化：歐盟曾提出建立事先申報制度，即使列為綠色補貼，亦應於實施補貼前向WTO申報，以供各國檢視，未申報者則視為禁止性補貼。各國認為所提過嚴，運作上仍有諸多問題，恐無法執行。

4.特殊及差別待遇(S&D)：在杜哈宣言以承諾給予開發中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在漁業補貼方面亦然。巴西提出的立場文件主張開發中國家在允許補貼的項目應與已開發國家及漁業先進國家有所不同。日本認為世界漁獲量最大之十個國家中有七個是開發中國家，而我國則認為可以給予較長之執行期間。

5.小規模漁業：在補貼方面考慮給予小規模漁業或勞力型漁業特殊考量，目前尚在對於定義進行討論，一般關切的是商業性漁業或家計型漁業，勞力型漁業與家計型漁業較相近。

四、WTO漁業談判因應對策

(一)在漁業補貼議題方面，因我國與日、韓等國之立場較為相同，是以在談判策略上，採取共同合作的方式。目前紐西蘭等魚之友會員，均選擇允許性補貼之項目作為談判內容，亦即實質上進行由上而下之談判模式，與我國主張由下而上之談判模式不同，故我國宜持續與日、韓等國，針對禁止性補貼項目提出討論，以扭轉談判之趨勢。

(二)另在談判模式上亦出現兩種不同見解，有些會員認為應該採取廣泛性禁止的方式來規範漁業補貼，以避免漁業資源過度耗竭的問題，因此建議採取負面表列方式，將可允許施行的綠燈補貼項目列出，其餘的補貼則全面予以禁止實施；但有些會員則建議採取由下而上之方式進行，將綠燈補貼及紅燈補貼項目皆提出探討。目前大多數參與談判之會員係



➤ 養殖漁業對海洋產業之影響逐漸受到重視—圖為繁殖魚苗設施。

傾向支持前者之建議，但後者之建議對我國現階段的漁業發展較為有利，故宜予以支持。

(三)根據WTO多數會員看法及談判趨勢，對促進漁撈產能或漁獲量增加有幫助之補貼將屬於禁止性的漁業補貼(紅燈補貼)；對環境與漁獲壓力減輕或對社會經濟有正面影響之補貼，將屬於允許性補貼(綠燈補貼)，可作為我國調整漁業補貼政策之參考。

貳、漁業補貼衍生之問題探討

一、漁業補貼衍生的問題分析：

漁業補貼範圍廣泛及補貼方式多樣性，包括生產補貼、

價格補貼及利息或租稅優惠等。其中若干補貼如提升漁撈產能，或提供生產補貼以降低投資風險與作業成本，或是為穩定漁產品價格之補貼，該等補貼固有其政策目標及功能，惟亦衍生若干問題，如生產補貼之行政管理成本高，而產銷穩定措施則影響市場機制運作，遭外界質疑補貼之正當性。

二、漁業補貼使得政策調整增加難度：

漁民對補貼根深蒂固地深植心中，補貼一旦施行，即難以取消。倘若為配合漁業結構調整或遵守相關國際規範，補貼需調整、減少或取消時，可能造成漁民反彈，使得漁業管理政策調整增加難度。

三、補貼造成貿易扭曲及對資源永續利用有不利影響：

補貼減少固定及變動成本，增加收益，降低風險，不僅有違公平貿易精神，且加深過漁及導致過度投資，加速漁業資源枯竭。

參、主持人、與談人及與會來賓都對三個議題熱烈發言討論，經過一天深入而廣

泛的討論，產官學各界對漁業補貼已有更多的了解，更重要的是都體認到在 WTO 多邊貿易體系及國際漁業管理趨勢下，為促進漁業永續發，漁業補貼政策有因應調整的必要，同時也獲得許多可貴的共識及建議，茲綜合彙整摘要如下：

- 一、目前漁業補貼面臨時空背景之轉換，應針對整體政策思維及個別項目進行檢討，以建構新時代漁業。
- 二、我國為世界重要漁業國家，主要因為擁有優良漁業環境，加上漁民勤奮、漁業技術進步，補貼非維持我國漁業優勢之主要原因。
- 三、整體漁業補貼政策考量應在維持我國漁業優勢及永續經營之前提下進行規劃，採取積極主動之態度，以遵循國際規範義務，並維持國內漁業之平衡發展為目標。
- 四、在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下，產業界宜體認接受補助亦須負擔相對義務，主管機關在國際漁業組織及

多邊貿易體系發展大趨勢下，勢必逐漸降低補貼數量。如何逐步調適過去依賴政府補助以維持競爭力之局面，適時掌握契機，以提升漁業體質，應為產官學界共同努力之目標。

- 五、就因應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談判議題而言，當前漁業補貼議題已成為世界貿易組織談判重點之一，當前漁業補貼談判主軸為貿易扭曲及資源永續利用兩大項目。
- 六、當前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談判進行分析，指出補貼議題未來將面臨多邊貿易組織及區域漁業組織之強大壓力，其中又以漁船用油價格補貼及 IUU 漁船管理問題最為迫切。
- 七、政府主管機關及業界必須體認因應漁業談判無須迴避，應以開創性及前瞻性之態度積極參與。未來因應國際漁業補貼談判，應建立常設性產官學互動機制，統整協調各方意見，並發揮政策宣導之功能。♣

法務部法律常識宣導一

別放棄自己的保障

好久不見，玉梅看起來憔悴多了。

但是，小蘭當然沒有這麼說。一落座，她只簡單的招呼了一聲：「嗨，來很久了嗎？」

「不，剛來。」玉梅的嗓音啞啞的。

「妳的聲音好像怪怪的？感冒了嗎？」

「沒有，」玉梅苦笑了一下，「大概只是沒睡好吧。」

小蘭不吭聲了。她等著讓玉梅說話。其實，小蘭知道玉梅找她要做什麼：絕不只是為了敘舊。

「小蘭，」玉梅開口了：「我就老實說吧，我今天找妳真的是無事不登三寶殿，我那家服飾店最近情況不太好，經濟不景氣，租金又太貴，唉，算了，這些生意經就別說了，總之，我想先跟妳借三十萬周轉。」

「三十萬？」小蘭心想：

「比跟秋萍借的還要少一點。」

前兩天，秋萍來電說玉梅最近經濟有困難，跟她借了四十萬，結果，小蘭還來不及打電話給玉梅，表示一下關心和慰問，就接到玉梅的電話，所以，今天小蘭來赴約的時候，已經早有心理準備了。

只是

小蘭說：「我願意借妳，不過。」

「妳先生不答應？」

「這倒不是，」小蘭笑笑，「我們倆的經濟是各自獨立的。」

「那就好，」玉梅又苦笑，「妳知道嗎？很多人明明是自己不願意借，卻總說是另一半不答應，以為這樣就可以表現得比較委婉。」

「我願意借妳，不過。」小蘭深深吸了一口氣，鼓起勇氣說：「我希望公事公辦，咱們正正式式寫一張借據和一張收據，好不好？」

玉梅楞了一下，似乎完全沒想到小蘭會有這樣的要求。玉梅的臉上一陣尷尬，結結巴巴的說：「啊，可以啊。」

小蘭趕緊說：「妳不要介意，我只是覺得，公事公辦其實是對我們雙方的一種尊重。」

稍後，小蘭回到家，第一件事就是趕快打電話給秋萍。

「妳看，要開口根本沒那麼困難。」

秋萍問：「那玉梅的反應呢？」

「她當然多少有點兒尷尬吧，但是她當然也很明理，所以也同意了。」

就在兩天前，秋萍說起借給玉梅四十萬時，小蘭就問她有沒有簽借據（收據），畢竟，這是對債權人基本的法律保障，但是秋萍說：「那怎麼好意思，好像懷疑她不會還錢似的。」當時小蘭就說：「如



繪圖 / 周坤政

果玉梅來跟我借，我一定會這麼要求。」

現在，小蘭果然說到做到。秋萍佩服的說：「還是妳比較乾脆。」

「我還幫妳也要求了呢，」小蘭說：「不過，讓我們一起祈禱吧，最好只是有備無患，不會真的需要用到。」

解析

民事訴訟是解決私權紛爭的程序，所以關於民事訴訟的提起、進行、證據的提出，均由當事人決定，法官只是立於公正裁判者的地位，依當事人所提出的證據資料等，判斷原告的請求是否有理由，因此要獲得勝訴，證據提出是否明確是很重要的。

在訴訟中，當事人主張

有利於自己的事實，有證明的義務時，雖然要提出證據，但是有下列三種情況，是不用舉證的：

1. 事實為一般所周知，法官也知其事實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的。
2. 事實為對造「自認」：當事人主張的事實，對於對造不利，而對造在訴訟時為承認之陳述時，當事人不用舉證。如對當事人主張的事實不爭執，也生視同自認的效果；陳述「不知」或「不記憶」時，是否生自認的效果，則由法院審酌情形判斷。因此在民事訴訟中，對於他造所主張的事實不承認時，就應該爭執，否則會生自認之效果而有輸了訴訟的危險。

3.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時：例如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的認證時，推定其為真正。因此當事人提出的私文書有本人簽名時，即應推定該私文書形式上為真正，而無庸舉證。

故事中小蘭借錢給玉梅，雙方成立消費借貸的法律關係，如果小蘭與玉梅嗣後因消費借貸契約，發生糾紛而訴訟時，小蘭主張借錢與玉梅的事實，如果玉梅承認，即生自認效果，小蘭毋庸舉證。但如果玉梅否認有向小蘭借款時，由於民法第474條規定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除當事人合意外，更須交付借款始能成立，因此小蘭應就「交付借款」的事實，負舉證的責任。一般借用人出具的借據，假設沒有記載借用人「已收到」借款，並不足以證明有交付借款的事實。而借用人簽發的支票、本票等，因是無因證券，也不能當然作為已交付金錢的證明。因此在書寫借據時最好就有「交付」借款的事實記載明確，以免日後舉證困難。♣



我國海洋政策

文圖 / 林欽隆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處處長

壹、前言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1994年11月16日生效，此一全球性多邊成文公約已成為「世界海洋憲法」。該公約規定了國家在海洋上可以主張的權利及應盡的義務，亦規範了人類利用海洋的各種行為，以及人類各種海洋之活動（包括漁業、航運、深海採礦、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科學研究等等），該公約亦因此而涵蓋了地理空間、科學技術、經濟及社會政治等各層面。

對沿海國來說，海洋固然形成國防或國家權益上的天然屏障，但海洋亦可成為敵人入侵家園或侵奪權益的大道。因此，一國之海洋事務多涉外，且多必須在中央政府的階層來運作。譬如國家海洋疆域之主

張與劃界、國際漁業合作、海運業與國際港埠之經營管理、海洋污染防治、國際海洋科學研究計畫之執行等，均包含涉外因素。故而，為平衡國內各種海洋使用上的利益，有賴總體國家海洋政策的制定；為確保國家在世界上的海洋權益，更有賴立場堅穩、前瞻圓熟的總體國家海洋政策的存在。

貳、當前我國在海洋上所面臨的挑戰

當前我國在海洋上所面臨的挑戰可分為內、外兩個層



8月10日陳總統在彭佳嶼立碑揭牌時宣誓，「海洋立國藍色國土」理念。

面。

一、在對外層面上

我國由於國家地位特殊，長期無法以「正常國家」的「國家身分」(statehood) 參與國際海洋事務，以及國際海洋法律制度的制定，致使我國海洋權益不能確保。譬如，在聯合國海事組織 (IMO) 制定涉

及海運及海洋環境等相關國際公約或規則時，我國不僅不能參加與表達意見，待國際公約或規則制定後，我國亦無法加入這些國際公約，甚至連我國政府所發出的相關證照亦無法獲得國際承認，這種困境已然實質衝擊到我國海運的正常發展與運作。又譬如，我國雖是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所「認知」的前六大公海漁捕國家，鮪魚捕撈量更是全球第一或第二位的大國，但在參與及加入政府間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糧農組織都是困難重重，荊棘遍地，甚或是「不可能的夢想」。這種國際環境使得我國在國際社會中似乎只能單向被要求盡義務，卻無法享有權利與尊嚴。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已於1994年11月16日生效，如

果我們放眼東亞各國，可以發現，除北韓之外，其他所有國家，從日、韓、中國大陸、東協各國，到南半球的紐、澳均已先後批准或加入這部具「世界海洋憲法」地位的多邊國際公約，並為因應該公約所建立的世界海洋法律新秩序及對各沿海國家所賦與之權利與義務，而採行各種不同的作為。諸如成立海洋專責機構，強勢主張海洋權益，經營海洋事務。這些週邊國家的作為促使我國覺醒，我們對海洋及海洋

事務不只少了應有的關心，甚至少了對外發展的機會或威脅的敏感度。

二、在內在層面上

我國一方面疏離國際海洋主流思潮，國內社會普遍對海洋事務亦認識無幾，欠缺海洋意識或國家海權概念。另一方面，政府行政體系中因長期缺乏海洋事務專責機關，而無法發展出一套總體的國家海洋政策，並因此而無法因應國家海權需求及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我國於1998年1月21日即經總統明令公布施行兩部海域基本立法，即「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8月10日陳總統赴彭佳嶼為海疆屏障立碑揭牌。



1999年2月10日行政院亦依據領海法之授權，公布第一批領海基線及領海與鄰接區之外界線。2000年2月1日，海域執法專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正式設立，使我國成為世界上少數海域軍事武力與海域執法力量完全分化、分立的國家。

■參、近年來政府的積極作為

一、掌握週邊海域情勢，捍衛海洋權益

近期我週邊海域屢出現爭端情勢，其中包括釣魚台海域，日本於今年2月宣稱將由政府接管民間燈塔等措施；中國大陸開發東海油田引起中日

之間爭端；臺日漁場衝突，我國漁民抗爭案及大陸探測船於我海域探勘等相關事件，均涉及國家主權、能源開發、捕魚權等諸多爭議性問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均能迅即掌握情勢，向政府及國安高層反應，斷然處理；尤以大陸「奮鬥四號」、「探寶號」等探測船，數度進入我海域探查。另大陸漁民群集東沙，以廢棄的貨輪擱淺於環礁之上，搭建竹架據點，我海巡署均能迅即出動優勢船艦，強勢驅離拆除，有效遏阻，維護我國家海洋權益。

此外，自6月8日發生我國蘇澳籍等漁民因不滿日本長久

以來逼近我東北方海域，驅逐、查扣我漁船，乃集結包圍日本公務船之抗爭行動以來，海巡署更積極強勢派遣艦艇，保護我國漁船在我國暫定執法線內作業之安全，期間曾發生「名洋號」、「漁津128號」、「新海洋1號」、「金瑞豐168號」等多艘漁船於釣魚台附近海域作業，遭日本水產廳及海上保安廳船艦監視緊追或開發警告單，海巡署獲報後均迅即派艦馳赴現場在旁戒護，多次與日公務船艦對峙，並通報我國防部、漁業署、外交部等單位協處，秉持「不衝突、不退讓」原則，保護我漁民作業安全及避免爭端。海巡署除加強規劃護漁勤務，維護漁民作業安全及我國經濟海域權益外，並於7月29日，經由政府積極呼籲，促成與日本展開第15次臺日漁業談判。這次談判雖未達成任何協議，不過，我政府已充分向日本當局說明我方暫定執法線範圍，以及希望與日本共同管理開發海域之範圍，並與日本海上保安廳建立互相聯繫通報機制。

⚠陳總統登我國北方領土基點彭佳嶼為新書「臺灣海洋」舉行發表會。





7月28日陳總統赴東沙島巡視，並搭巡防艇視察東沙環礁。海洋環境資源保護保育執行成果。

務嶄新的里程碑。

四、規劃實施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

我國雖非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惟已於民國87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制定「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又於民國88年2月10日公告「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線」，均已實質宣示我國海域主權及資源管轄權，並加入國際海洋法之主流。海洋法公約第83條第1款規定：「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間大陸礁層的界限，應在國際法院規約第38條所指國際法的基礎上協議劃定，以便得到公平解決。」亦即均須鑑定爭議地區各種地理、地質學、地形學、環境生態、歷史性利益、社會經濟因素、國家行為等相關情況。基此，內政部於本（2005）年4月25日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時提出「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經委員會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規

二、成立海洋事務委員會 積極推動海洋事務

行政院為使國家海洋事務在專責機關尚未設立前，能有一個協調、規劃的機制存在，遂於2004年1月7日先行設立由院長親自擔任召集人的「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任務為：（一）關於海洋事務政策及重大措施之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事項；（二）關於海洋事務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事項；（三）其他有關海洋事務之協調及推動事項。該委員會劃分為6個工作分組，7月底，該委員會草擬完成「國家海洋政策綱領草案」，明定「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國家」願景，並於同年10月13日，經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後報院正式核定發布，成為我國第一部整體的國

家海洋政策宣示性文件。

三、通過「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

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為有效整合國家海洋事務行政資源，共同推動海洋事務；喚起民眾海洋意識、振作國家海洋權益，以利海洋永續發展；創造健康的海洋環境、安全的海洋活動與繁榮的海洋產業，進而邁向優質的海洋國家。於本（2005）4月25日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通過行政院「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由6個工作分組分別依其海洋策略需求，規劃出105項工作要項，並分近、遠、中程實施，至2011年完成，總經費349億餘元，已將我國未來8年海洋政策及事務之布局作一完善規劃，並作為21世紀我國海洋事

➡臺灣位於西太平洋島鍊中心的位置。

劃完成「大陸礁層調查5年計畫」，將就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地質、自然資源、水文及大陸邊界等基礎資料進行整體規劃調查，2006年度預算暫匡列新台幣2億元，並核由內政部負責統籌規劃執行，正積極辦理中。

五、修訂完成「海洋政策白皮書」

我國「海洋政策白皮書」部分已不符時空背景，海推會乃責由策略組（研考會）儘速修訂「海洋政策白皮書」，預定於本（2005）年9月完成，本次之修訂是我國第一次整合性的總體海洋政策，即在「人文」、「自然」、「科技」的全面考量下，期望我國未來海洋事務能得到全般性的發展。

六、全面推展海洋活動，啟發民眾親海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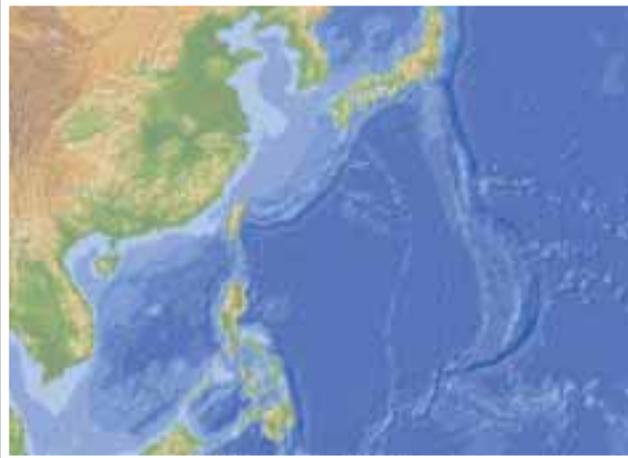
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於去（2004）年12月宣布2005年為「臺灣海洋年」，並由海洋事務推動委員規劃推動全面實施2005臺灣海洋年活動，此一活動在海推會各工作分組、中央及地方公私機關民間團體規劃及努力推動下，9

個多月來已辦理完成原規劃250項活動中之196項活動，包括沙灘音樂祭、航海節、漁民節、海洋產業行銷、海洋環境生態保護、海洋科學研究、原住民海洋文化

等各式活動，引導民眾走向海洋，增加海洋意識，掀起親海愛海之熱潮。本年度活動即將進入尾聲，海推會將依先前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並檢討成效及明年是否繼續辦理。

七、積極參與海洋國際合作交流

APEC第二屆海洋部長會議於今年9月13日至17日於印尼峇里島舉行，我國代表團由海推會葉副召集人俊榮率領各業務單位相關同仁與會，本次會議順利通過峇里行動計畫（Bali Plan Of Action簡稱BPA）及海洋部長聯合宣言，我國代表團並與美、日及印尼等國代表進行雙邊會談，在峇里行動計畫中，我國發言內容亦獲多數與會國家認同，並納入計畫內涵。未來有關國際活動，海推會將廣續協調積極爭取，俾



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海洋事務合作交流機會。

肆、結語

我國海洋事務，過去這些點狀、片段的努力雖然已由相關政府及民間機構戮力以赴，但離全面建立一個「海洋國家」的目標還有很大一段距離。臺灣雖是一個海島形態的國家，人民亦都具有跨海移民的歷史根源，但無論是在人民思維意識上或政府典章制度上均缺乏海洋國家應有的要素。這些欠缺尚有待政府及全民共同的努力。如何喚起國民海洋意識，振作國家海洋權益，創造健康的海洋環境、安全的海洋活動與繁榮的海洋產業，並進而邁向一個優質的海洋國家，應是本世紀初對臺灣最大的挑戰。♣

大型經濟藻類-昆布

文圖 / 楊清閔、李展榮、方力行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海藻類的運用廣泛，不僅做為日常的食品，更逐漸開發運用於包括醫藥品、化妝品及工業用品等方面，甚至用來做為能源的產生及海洋環境的淨化等，可說是潛力無窮，值得拓展的產業之一。根據Zemke-White及Ohno(1999)對世界海帶類利用之情形指出，1994年至1995年，保守估計有221種的海帶被人類所利用，包括144種做為食物及101種做為藻類工業等用途，世界上每年生產乾重約200萬公噸的海帶，其中以養殖方式佔一半，約103萬公噸，而養殖海

帶的產量當中，90%來自中國、韓國及日本。以種類來看，昆布(*Laminaria*)、紫菜(*Porphyra*)、裙帶菜(*Undaria*)及龍鬚菜(*Gracilaria*)等四者佔養殖產量的93%，產值估計超過62億美金。昆布的養殖產量佔四者總合的70%(68萬噸)，為世界上養殖產量最高的海帶類。

昆布的原產地為日本北海道，由於昆布(こんぶ)的日語發音與喜悅(よろこぶ)相似，常見用於新年宴會、新婚祝壽以及禮品的贈與等方面。昆布富含碘、食物纖維、維生素及

礦物質等多種對人體有益的成分，以往是日本做為貢品輸入中國的珍貴食材，現今亦是日本不可欠缺的重要食材，在日本食文化歷史中占極具重要的一環。

一、昆布的種類

昆布乃為褐藻綱中昆布科的總稱，日本之昆布分類有14屬45種，依據松山(2005)的演講，排除昆布目中之裙帶菜(若芽海帶，ワカメ)等，主要僅以日本產的昆布科(*Laminariaceae*)分類為10屬30種，分列如表一，其中以昆布

表一 主要日本產之昆布科植物

屬名	日文屬名	種	屬名	日文屬名	種
<i>Laminaria</i>	コンブ	13	<i>Costaria</i>	スジメ	1
<i>Kjellmanileea</i>	トロロ	2	<i>Ecklonia</i>	カジメ	3
<i>Cymathære</i>	ミスジ	1	<i>Eisenia</i>	アラメ	2
<i>Arthrothamnus</i>	ネコアシ	1	<i>Eckloniopsis</i>	アントクメ	1
<i>Agarum</i>	アナメ	2	<i>Streptophyllopsis</i>	クロシオメ	1

屬(*Laminaria*)的利用最為重要，在13種當中可做為食用者共7種，該食用種類的特徵分列如表二。

有關食用的昆布之品質及價格，除了天然產或養殖產二種外，主要以昆布種類、等級及產地三項來決定，舉例而言，昆布種類最高級的真昆布(マコンブ)，不僅味道最佳，其加工品的種類亦繁多，依其等級而言，最有名的又分為三種，包括白口元揃、黑口元揃

及本場折，生產地為北海道道南，通稱為道南高級昆布三品。所謂「白口」及「黑口」是指昆布由中間切開後的切口顏色，「元揃」為乾燥後成束的折疊方法之一，通常昆布成長至5~8m長度，做成商品時，折疊成約2~3m長。而產地除了以地區名稱來區分品質外，另外以「岸」(離岸距離較近)及「沖」(離岸距離較遠)生產區分，即採收的位置不同，品質及價格亦不同，通常

「沖」產者因太陽光線較不充足，肉薄葉長且略帶有紅色，價格較「岸」產者低。同一片昆布乾燥後之一折與二折之位置不同，價格及品質亦有差異，但實際上乾燥後成束的商品，不管是天然或養殖、種類或產地等等，外觀幾乎相似，非一般人所能辨別出其中的差異。故在商品分類上，依昆布的生產方式、種類、品牌等級、採收地、採收期、製成方法及檢查等級等方法的不同，所

表二 日本主要食用昆布(*Laminaria*)的品種與特徵

學名	中名	日名	色	特 徵	用 法
<i>L.japonica</i>	真昆布	マコンブ	褐	葉長 1~8m，肉厚葉寬，熬高湯甘甜、清澄風味最佳。以出產地及切口，又分白口浜、黑口浜及本場折浜等三大品牌為最高級的昆布。	高級熬高湯食材，其他如高級的鹽、朧及薄片昆布等加工使用。
<i>L.ochotensis</i>	利尻昆布	リシリコンブ	黑褐	次於真昆布的高級品，可熬出甘甜、香濃的清澄高湯，與真昆布相比，甘味較薄且硬。	熬高湯，尤以京都懷石料理，其他為高級的朧及薄片昆布材料。
<i>L.diabolica</i>	羅臼昆布	オニコンブ	茶褐	葉長 1.5~3m，可熬出濃濁的高湯，且柔軟味香，與真昆布之風味相異，評價甚高。	熬高湯，其他為昆布茶，酢昆布等。
<i>L.angustata</i>	日高昆布(三石)	ミツイシコンブ	綠黑	葉長 2~7m，柔軟且容易煮食，民衆接受度高的材料。	煮、滷、昆布卷等配菜用。
<i>L.longissima</i>	長昆布	ナガコンブ	灰黑	葉長 6~15m，生產量最多，大眾加工材料，甘味薄，以肉厚者味佳。	佃煮、關東煮、滷、昆布卷等加工用。
<i>L.religiosa</i>	細目昆布	ホソメコンブ	黑	1年生，葉長 0.4~1.5m，切口為全昆布中最白者，粘性強，甘味很快消失。	佃煮、鹽昆布、薄片昆布。
<i>L.coriacea</i>	厚葉昆布	ガツガラコンブ	黑	葉長約 2~5m，葉黑有白色粉狀物，切口為白色，甘味較薄。	佃煮、鹽干、朧昆布、薄片昆布。

註：1、佃煮：以糖、醬油及料酒等烹調之食材。
 2、朧昆布：以酢漬乾後削成薄長狀，常用於清湯中。
 3、薄片昆布：做壽司的一種材料，分葉表面或中心部削成薄片狀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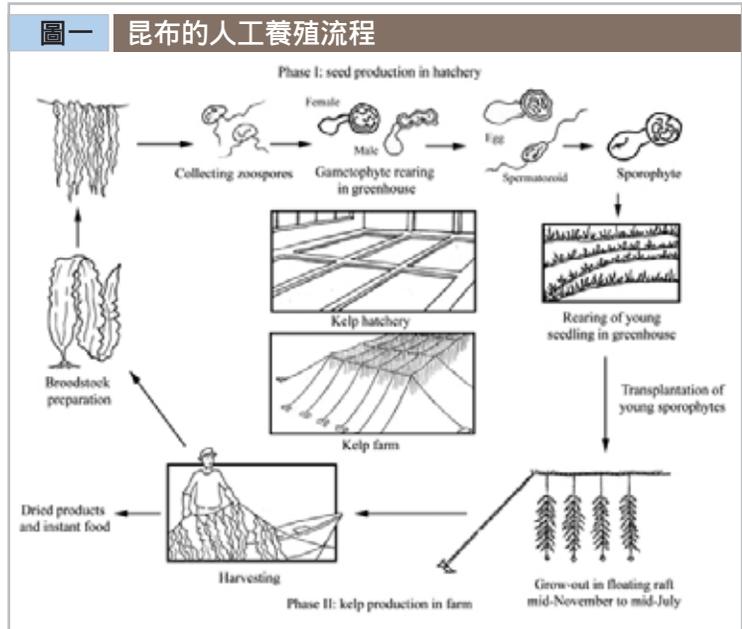
製成的商品種類及名稱亦非常複雜繁多。

二、昆布的生產方式

(一) 生產方式概要

昆布原為日本北海道的特產品，日本人食用昆布已有幾百年的歷史。天然昆布為2年生植物，故通常為成長20個月後達2.8m時，於6月-10月採收。根據FAO漁業技術手冊之 A guide to the seaweed industry (2003)，有關日本昆布一節指出，中國原無昆布種，於1927年由日本引進中國，以大量附著昆布苗之岩石投入海中藉以成長；至1958年，中國發展出革命性的生產技術，運用人工促成的方式，使得養殖產量大增；日本於1970年代引進此法，現在日本有1/3的產量為人工促成。現今中國的大規模養殖，每年可採收濕重400萬噸以上，為全世界產量最高的國家。

因昆布的生活史中需歷經世代交替，且孢子無法存活高於20℃的海水中，故中國發展出的技術如圖一所示，初夏時，將串繩的成熟昆布弄乾，



資料來源：FAO網站

以溫差法於水箱中令孢子釋出，並施肥及控制水溫於8-10℃，釋出之游孢子 (Collecting zoospores)有兩條鞭毛，於水中游動數分鐘至數小時後，附著於固狀物，成形為配子體 (Gametophyte)，配子體為有性期，有雄、雌之區分，在溫室中，配子體成長約2週後，分別排精與排卵，授精後經細胞分裂成長為孢子體 (Sporophyte)，孢子體會附著於事先置入的培養繩索上，於溫室淺水 (20-30cm深)處成長，經過1-2個月後，已成長的幼藻體於11月中旬會移植至

海中之浮筏式養殖。

每條附著幼藻體的培養繩索約長5m，每公分有8-10個幼藻體，每一條培養索上有4萬-5萬個幼藻體，當幼藻體成長至10-15cm時，再將其移植至戶外養殖用的繩索上。養殖戶向這些培養幼藻體的公司購買，以供養殖使用。在中國，生產昆布之一條繩索 (附有4萬-5萬個幼藻體)的成本約為0.5-0.6美元。

(二) 日本之昆布生產作業月別及經營收支

由於昆布是二年生的植物，其生活史簡單地區分為4

期，以表三示之。在第1期為夏末至春初，游孢子經母藻體釋出後，附著並成長至幼藻體；第2期為水昆布期，為1年昆布，由於春末至夏初，接受足夠的太陽光照，成長極快但葉片狹薄，推估2週可成長30cm，此時的水昆布若做為商品的話，味差且價格非常低。第3期為再成長期，秋末時，由第1年的葉體前端漸枯，過冬後由剩下的葉體下方長出新的組織，並出現旺盛的生命力再成長，第1年的葉體全枯後，本期至春天，全部是第2年的葉體。第4期為成昆布期，接受充足陽光的潤澤，成長漸快，且昆布的葉幅寬且厚。夏秋兩季即進入繁忙的昆布採收期，製成市面上經常販售的昆布，成昆布與水昆布的味道有天壤之別。

素有昆布的故鄉之稱的函館市南茅部町，其所生產的

「白口浜真昆布」，在日本的評價頗高，天然及養殖的昆布生產量每年達5萬噸左右，產值約37億日圓。依南茅漁業協同組合之漁業型態，實際上分為養殖與漁業複合作業的型式，包括以昆布養殖為主，天然採貝藻為輔的漁業、專業昆布養殖型、漁業為主之複合型、天然採貝藻為主等型式。本次所提供之養殖昆布專業型之每月每日作業情形如表四，養殖昆布專業型通常是1年間均有作業，6月至9月，種苗生產中心培育養殖用的幼藻體如



圖二 昆布種苗生產設施。

圖二，為利用採苗線進行培育的情形。9月下旬開始為設施管理及幼藻體的結付及養殖如圖三，而後需經過日常管理，包括去除成長較差的幼藻、移植、水位調整以吸收陽光、去除雜藻及蟲害等海上作業，1天的作業，有7小時在海上照顧昆布。養成的昆布於6月中旬至9月採收，採收的昆布利用太陽或乾燥機進行產品的製成如圖四。昆布海上採收至早上7時半結束，而後馬上進行昆布的乾燥製成，通常在3、4月及6、11月，一天約花11個小時在產品的製成。產品



圖三 幼藻體的結付。

表三 昆布的成長週期

第0年				第1年				第2年							
春	夏	秋	冬	春	夏	秋	冬	春	夏	秋	冬				
←————→				←————→				←————→							
1、孢子、幼藻期				2、水昆布期				3、再成長期				4、成昆布期			

表四 養殖昆布專業型之月別及日別作業內容情形

月別作業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養殖昆布	作業內容	日常管理、育成、除害					成昆布採收			設施管理	種苗、養殖		日常管理
	作業月份	■					■			■	■		■
	天數(125日)	(70日)					(40日)			(3日)	(9日)		(3日)
昆布製成	製品	水昆布					成昆布						
	作業月份	■					■						
	天數(147日)	(20日)					(127日)						

日別作業		0-2時	2-4時	4-6時	6-8時	8-10時	10-12時	12-14時	14-16時	16-18時	18-20時	20-22時	22-24時
昆布採收 (6-8月)	作業內容	海上採收、搬運			乾燥場、製作			製品製成		批發			
	時間(12小時)	■			■			■		■			
昆布製品製成 (3-4、6-11月)	作業內容	製品製成			製品製成			製品製成					
	時間(11小時)	■			■			■					
日常育成管理 (9-5月)	作業內容	海上作業					海上作業						
	時間(7小時)	■					■						

資料來源：南茅漁業協同組合

中為將昆布之邊緣及頭尾去除，保留葉中肉質多的部分，圖五右為師傅將切割好的昆布依比例折疊後，每片再放入木

各批發商如圖八。

(三) 生產owner制度

生產owner制度為2003年日本函館市南茅漁業協同組合為其所生產的昆布所推行的一種制度。其主要動機在於，以往養殖戶僅負責育成管理及製品製成，昆布的製品販賣全交由協同組合代行。對於什麼樣的人來買昆布？需要什麼樣的昆布？生產者們完全不曉得。於是便向協同組合取得共識，即養殖戶不能只依賴協同組合販售，自己所做的製品由自己販售，並且可藉以更了解消費者的需求。在經過幾次合議



➡圖四 乾燥昆布。

➡圖五 昆布製品製成。



分為很多種，例如較高級的折昆布折成55cm狀如圖五，圖五左方為昆布乾燥後去除多餘水分，並將其壓成片狀，圖五

箱中以利再壓扁，製成的昆布如圖六。另一種則為棒狀，昆布經乾燥及剪裁後放入本箱壓扁如圖七，再經包裝後出貨至



圖六 製成的片型昆布。

後，了解養殖繩5m長所生產的各種昆布產品若有結構計畫性地申報的話，則可得知在什麼時候需採收什麼樣的昆布，因而開始推行「養殖真昆布owner制度」。

該制度設立「日本第一昆布的故鄉owner會」為中心，募集設定為儘可能便宜，且讓更多人食用為主，一口的加入

金額為28,350日圓，包括養殖昆布的育成管理費、製品加工費、寄送費、郵資、事務費等，中心利用網頁、直接郵遞廣告法發送給郵購客戶，以及報紙、業界新聞、廣播及電視節目等廣告宣傳。並且於募集時，將養殖昆布的歷程及作業狀況照相記錄，並放於網站上，更特別的是每一個專責養

殖區的浮球上均會標明養殖戶的姓名。在宣傳時便將養殖昆布的說明、養殖狀況及發送製品的相片，以及養殖戶



圖八 棒狀昆布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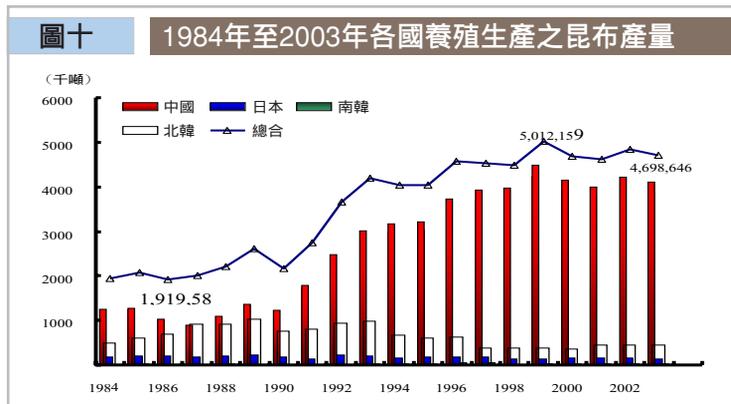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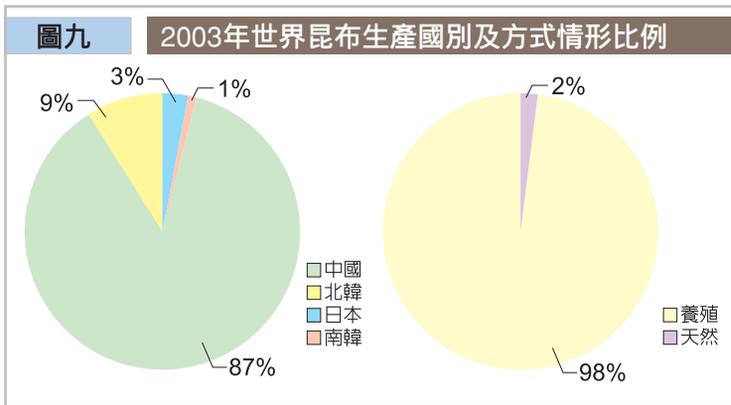
的照片中「這是我管理養殖的產品，我負責」標語一同收錄於小冊子中。製品庫存於自宅倉庫，出貨時由漁協職員確認品質後，將小冊子、owner會



圖七 昆布壓製。

認定書、附有養殖人照片的感謝明信片、以及意見調查表一同發送。

經過2003年的試行，於2004年所回收的意見調查中，針對「利用本制度的交易感想」，回答者幾乎都認為是好的交易制度，也有回答如很軟、很好吃、風味佳等鼓勵性的話，但也有如太鹹、不知道如何料理、量太多等直接反映消費者的聲音，讓生產者更進一步地了解消費者的需求。將生產者的照片放入，讓消費者產生可看到生產者會比較安



心，以及安全的食品，可安心的購入等良好的評價，如同近年受注目的生產履歷制度的觀點一般的制度。

利用這種新的交易制度，產生的效果包括，第一，將養殖及製品流程及生產者的照片放入，除了讓消費者安心外，對生產養殖戶來說，會有負責提供更安全的食品、令消費者更安心的責任心產生。第二，在owner會中的會員交流，更令生產者產生要生產品質好的製品，品質不好的產品絕不出貨。第三，由這次的新式交易，使得在地所生產的白

口浜真昆布，讓更多人開始認識等的效益。今後將朝向消費者的需求，包括消費者真正所需要的昆布種類及數量、昆布料理方法、參觀owner的養殖設施、體驗養殖管理作業等進行企劃，關心消費者的需求，讓昆布的產業能永續經營。

三、世界生產情形

由圖九之2003年全世界生產昆布的國家來看，天然及養殖產總計470萬噸，僅由四個國家生產，分別為中國(409.4萬噸)、北韓(44.4萬噸)、日本

(13.5萬噸)及南韓(2.5萬噸)。中國自1958年人工促成之技術突破及藻膠工業的需求，助長了昆布的養殖業，2003年的生產量即占世界的87%，其中50%以上做為藻膠(algin)、甘露醇(mannitol)及碘(iodine)等工業的原料來源。另外，全世界的昆布生產方式幾乎為養殖，僅2%(8.4萬噸)為天然生產，且僅限於日本，其他國家均以養殖方式生產並採收昆布。

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的FISHSTAT資料庫系統，將世界各國養殖生產的昆布產量加以整理，近十年的生產情形如圖十所示，由於中國早年的昆布養殖技術突破，加上藻膠工業的發展、地廣且人工便宜及夏苗的利用，以及在中國最大昆布產地的黃海，中國利用矩型式噴撒氮肥，以提供昆布所需的肥料，肥料昆布快速吸收，很少流失於海中等因素，使得中國產量年年增加，於1999年達最高點。現在每年產量達400萬噸左右，世界近8成以上的昆布由中國生產，大部分的生產進入國內市



圖十一 天然昆布。

場，少部分以食材出口至日本及臺灣。北韓為生產的第二大國，主要製成粉末做為食品及營養添加用；南韓亦有小規模的生產，由於是勞力密集的產業，且其國人較喜愛裙帶菜（若芽海帶，ワカメ）之故，南北韓近年並無增加的趨勢，產量約在40 50噸左右。而日本的消費者仍喜愛自然成長的昆

布，其天然昆布售價比起養殖或促成者都要高，高級的天然昆布500克高達9,600日幣(如圖十一)，稱為「献上昆布」，以前做為貢品之用，為輸入中國的食材逸品之一。而日本的養殖規模不大，且不需要施肥，比較重視自然成長來增加產量，近年天然採收約8 10萬噸，養殖為5 6萬噸，由於昆

布的二年期採收，為符合日本消費市場的需求，仍需由中國進口，每年的進口量約2,000噸左右。

日本輸出的昆布情形如表五，2003年輸出量432噸，比前年減少18.6%，2003年主要輸出國為臺灣（278噸，64.5%）、中國（69噸，15.9%）、越南（46噸，10.6%）及美國（24噸，5.5%）。輸出金額方面總計約5億日元，比前年減少17.5%，主要輸出國臺灣約3億日圓，金額佔總體58.9%，且輸出之金額大幅減少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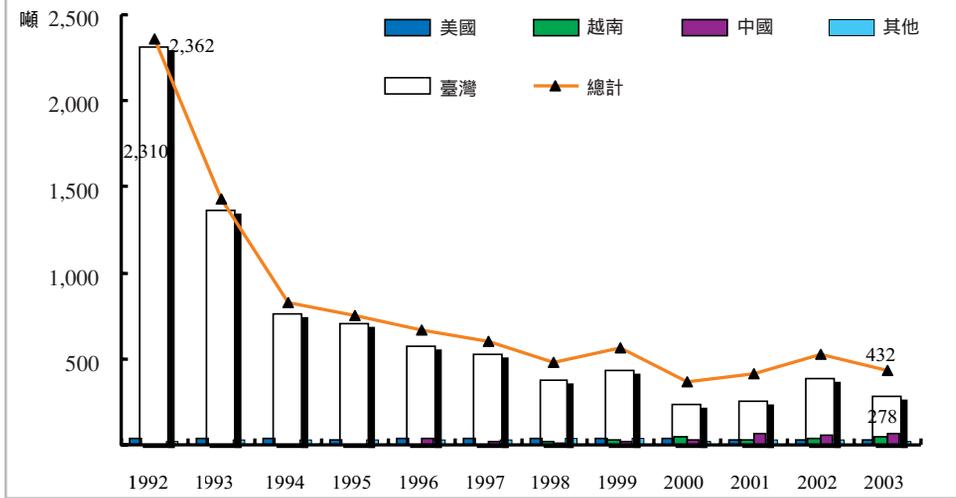
再由圖十二觀之，日本輸出的昆布由1992年的2,362噸減少至2003年的432噸，減幅高達約450%。主要的輸出國臺灣在5年前一直高居90%以上的輸出量，近5年則逐漸減

表五 2001年至2003年日本輸出昆布國別及量值之情形

	輸出量(噸)			2003 比例	前年比	輸出金額(千日圓)			2003 比例	前年比
	2001	2002	2003			2001	2002	2003		
臺灣	258	383	278	64.5%	-27.4%	314,043	402,970	297,226	58.9%	-26.2%
美國	29	25	24	5.5%	-4.3%	87,243	63,724	63,136	12.5%	-0.9%
越南	30	41	46	10.6%	11.0%	39,813	54,024	57,510	11.4%	6.5%
中國	69	57	69	15.9%	20.0%	87,048	43,114	48,850	9.7%	13.3%
其他	25	24	16	3.6%	-35.6%	46,081	47,719	37,625	7.5%	-21.2%
總計	412	530	432		-18.6%	574,228	611,551	504,347		-17.5%

資料來源：水產貿易統計

圖十二 1992年至2003年日本輸出昆布之國別情形



少至約60%，即隨著臺灣由日本進口昆布的減少，日本方面的輸出量亦急遽減少。此原因包括近年海水溫度上昇，使得養殖昆布的根部容易腐爛、太過勞力密集，人事成本較高、漁家高齡化，後繼者無人(2004，大野)，以及中國方面大量的生產輸出至臺灣，造成競爭，便宜的昆布壓縮了日本昆布在臺灣的佔有率等原因。然而相對於臺灣的輸出減少，輸出增加的國家則為中國及越南(各佔20%、11%)，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四、昆布的食用功效

根據日本的網站，食用昆布對人體有多種益處，依日本網站「昆布講座」(http://www.kurakon.jp/ency_kombu/)有關

食用昆布的益處整理如下：

(一) 降血壓

褐藻類的海藻中富含層粘連蛋白(laminin)及褐藻酸(Alginic acid)，前者為氨基酸的1種，而後者則具有可代謝掉使血壓升高主因的鈉，具降血壓的功效，且昆布中富含鉀，可讓血壓保持正常運作，促進鈉的代謝，具抑制血壓的上昇的功效。

(二) 安定情緒

昆布富含大量鈣質及磷、鎂等礦物質，其中，鈣質可安定神經，具神經安定劑的功能。鈣不足會引起情緒急躁，神經緊張等；磷、鎂則可促進骨骼及牙齒的形成、肌肉的收縮、心跳規律正常等功效。

(三) 預防高血脂及動脈硬化

海藻所含有的褐藻酸除可降血壓外，尚可在腸內吸附及代謝膽固醇，預防高血脂症及動脈硬化。又因可吸附及代謝以膽固醇為原料的膽汁酸，促進了膽固醇在肝臟的分解，具保持血液流暢的功效。

(四) 預防糖尿病

昆布含有水溶性食物纖維，因其保水性佳、粘度高，故胃未消化，且移往小腸的速度緩慢，有時亦會使葡萄糖的吸收遲緩，抑制胰島素的分泌，用餐後血糖值不會急遽上升，因此可調節血糖值及預防糖尿病。

(五) 使皮膚光滑、頭髮潤澤

昆布富含碘，可作用於甲狀腺荷爾蒙，刺激廣布於皮膚及血管等的交感神經。又易代謝蛋白質、脂質及醣質，具有使皮膚光滑、頭髮潤澤、指甲健康的功用。且碘可促使多餘的脂肪燃燒，並含有女性所缺乏的鐵質，可改善膚色及預防貧血，同時尚含有維他命，可防止肌膚乾燥及口角炎。

(六) 防止肥胖

因褐藻酸及褐藻多醣

(fucoidan)成分黏滑，由胃往小腸移動速度較緩，可促使胃液分泌，在胃中帶來飽食感，防止過食，對於肥胖的抑制極具功效。另外水溶性的食物纖維的褐藻酸與褐藻多醣亦可增進腸內好菌滋生、腸內蠕動及排便，亦具預防便秘的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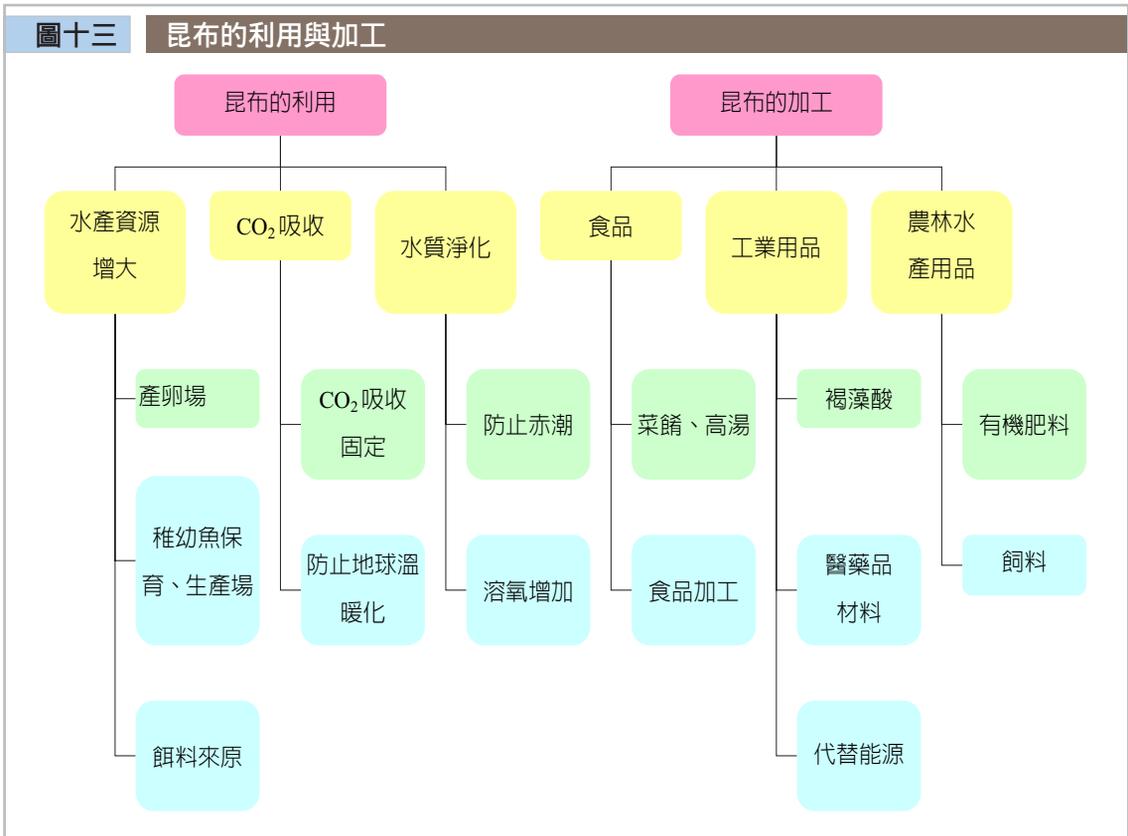
(七) 預防宿醉

酒中的酒精成分約20%由胃部直接吸收，但昆布的褐藻酸會附著於胃壁上，使得酒精

不容易吸收，又在小腸的吸收亦會減緩，所以藉由昆布的褐藻酸，可防止酒精急速吸收所造成的爛醉及宿醉。

(八) 提高免疫力

因褐藻多醣在腸內刺激粘膜免疫機能，連帶使得全身免疫細胞的防禦力活化，又被活化的淋巴球隨著血液流動，促進抗體的分泌，因而提高免疫力。



資料來源：日本の水産資源を倍增するために-コンブは地球を救う。水産振興第400號

五、昆布の利用與加工

昆布在商業的利用上非常繁多，據境一郎及松田惠明(2001)報告指出，如圖十三所示，在利用方面，昆布所造出的海藻森林，可使資源倍增，包括可促進生物種類多樣性，而昆布亦為藻食性魚介貝類的天然餌料，所形成的昆布森林亦可供幼稚魚做為避敵的空間及作為產卵、保護育成的漁場等。不僅如此，養殖的昆布可吸收大量二氧化碳，其吸收及固定二氧化碳的能力，比熱帶雨林高出2.4倍，亦有減緩地球溫暖化的作用，以及增加水中溶氧、防止赤潮發生及具水質淨化等多重效果。

此外，在加工方面，昆布具有豐富的食物纖維、維他命及礦物質，可延年益壽，是廣為人知的健康食品，常用於菜餚及高湯。昆布所含特有的褐藻酸，為高分子化合物，具親水性，在食品工業上做為食品添加物、減肥食品、食物纖維食品、機能性健康食品用等方面；亦有使用於化妝品工業，以及工業原料如活性碳製造、防水膠、水性塗料等方面。甚

至運用於醫藥品原料，包括抗氧化物質、抗菌性成分、抗癌活性物質、高血壓治療劑、消化管止血劑、核子幅射用藥等。在農林水產方面，除了可做為飼料之外，昆布的保水

性、對細菌的抑制作用及將土壤形成團粒而具通氣效果，可做為土地的有機肥料及葉面散布劑的海藻液肥等，可謂運用廣泛的綠色產業。↕

參考資料

1. Dennis J. McHugh : 2003 , A guide to the seaweed industry. FAO fisheries technical paper 441. [Online]
Available:http://www.fao.org/documents/show_cdr.asp?url_file=/D/OCREP/006/Y4765E/Y4765E00.HTM
2. FAO : 1989 , Culture of Kelp (*Laminaria japonica*) in China. [Online]
Available:<http://www.fao.org/docrep/field/003/AB724E/AB724E00.htm>
3. FAO : Cultured Aquatic Species Information Programme *Laminaria japonica*. [Online]
Available:http://www.fao.org/figis/servlet/static?dom=culturespecies&xml=Laminaria_japonica.xml
4. W.Lindsey Zemke-White and Masao Ohno : 1999 , World seaweed utilization: An end-of-century summary. *Journal of Applied Phycology* 11:369-376.
5. 大石圭一、原田武夫：1977，日本人のための昆布の本。かんき出版，221頁。
6. 大野正夫：2004，有用海藻誌-海藻の資源開發と利用の向けて。内田老鶴圃，596頁。
7. 境一郎、松田惠明：2001，日本の水産資源を倍增するために-コンブほ地球な救う。水産振興第400號，東京水産振興會，52頁。
8. 南茅漁業協同組合，2005，南茅漁業地域漁業實態調査。北海道大學水産學部海洋システム學科經營經濟情報學演習資料。
9. 松山惠二，2005，北海道の昆布いろいろ。The 昆布，新・海洋水産業創成シーズ教育プログラム。
10. 昆布講座：
http://www.kurakon.jp/ency_kombu/



2006年魚類圖鑑月曆製作幕後

文圖 / 林文吉 高遠文化總監

臺灣四面環海，對於豐富的海洋資源的認識，除了少數的明星物種(如鯨鯊)能夠躍上媒體，為人所津津樂道之外，大部分民眾對於魚、蝦、貝、蟹的認識，還是來自於魚市或書籍。

2005年3月，筆者承接漁業署的宣導月曆，進行設計及攝影等工作，深入各地漁港採樣，總算是大開眼界，原來藍色海洋中，孕育了這麼多形形色色的海洋生物，不禁讓人讚嘆造物之神奇。這次月曆的拍攝過程共

計半年(4月~9月)，因為魚種數量的限制和產季的問題，做了一些調整，除了鯨鯊採用插畫外，其他魚種皆是在漁港實際採樣拍攝。為了配合魚市場漁獲拍賣的節奏，往往凌晨3點就要起床準備攝影器材，搭建臨時攝影棚，一切就緒之後，還要和時間賽跑，在魚貨拍賣前，完成清洗，擺設與拍照等工作。

雖然魚市場裏，魚腥味與血水充斥，為了爭取時效，還是滿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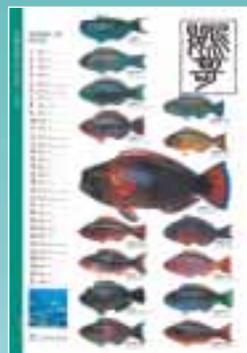
5月



6月



7月



8月

飛奔。原本以為半年時間，可以輕鬆完成，沒想到今年颱風特別多，共有五個颱風襲臺，因為這次特別強調要以本港、在地的新鮮魚貨現拍，所以颱風一來，擾亂了我們排定的工作流程，還好在澎湖區漁會、蘇澳區漁會及東港區漁會的協助下，仍然準時達成任務。設計美編後的魚種審定，特別要感謝邵廣昭、陳天任、陳靜宜等老師的全力相助，讓2006年的魚類圖鑑月曆



能順利完成。

最要感謝的是漁業署各級執事的指正與協助。

總之，這麼多人參與的月曆即將付

梓，把過程記錄下來，讓喜歡這份月曆的朋友，也能略知製作背後的故事，當然最後要感謝的是海上辛苦捕魚的漁民，沒有他們捕捉魚兒的技巧，也就沒有我們捕捉魚兒的影像。

願2006年，大家年年有魚，平安幸福！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履行國際鮪類養護管理責任— 鮪延繩釣漁船首度瘦身減船

文 / 李素真 臺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
圖 / 李至文 臺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編輯

為了配合及履行國際鮪類資源的養護管理責任，我國今年預定減船73艘，9月中已有63艘遠洋漁船返臺報到，並在造船廠等待拆船解體，其餘漁船也將陸續進行解體事宜。漁業署於94年9月30日邀請國內外媒體採訪我國執行大型鮪延繩釣漁船的船體拆解作業，見證我國配合國際鮪魚資源保護計畫的努力。同時，將拆解過程透明化，確認減船的船體，期使國際社會了解臺灣執行減船的決心。

↓謝大文署長於記者會中答覆記者問題。

前言

猶記得去年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將臺灣鮪漁船超額撲魚問題提出來，並將臺灣漁船洗魚的問題提交大會，大會因而作出決議，臺灣必須在一年內針對缺點加以改進，否則將面臨禁捕及貿易禁運之制裁。此案通過時，震驚了政府，也讓業者有所警覺，再不改進，臺灣一旦被制裁，年產量近三百億元新臺幣的鮪魚



↑謝大文署長主持「履行國際鮪類養護管理責任 實施減船瘦身產業價值化」記者會。

生魚片原料產品，將無法輸往日本，產業將面臨瓦解。今年初，漁業署減船政策公告出爐後，業者與政府間就如何減船、要減那些船、補償金多少才合理等問題開過無數次會議，在漁業署的政策解說、鮪魚公會的居中協商、到業者的體認配合，終於推動了現役漁船停止作業、拆船解體減船的艱鉅任務。

減船緣由、目的

漁業署謝大文署長親自南下高雄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召開記者會，邀請高雄漁業界鮪魚業者和造船業者，向媒體記者說明減船的緣由、目的、與作法，謝署長說：國際上對環保、生態保育、資源的永續利用之要求日趨嚴格，全世界各個洋區已先後成立各種管理組織，聯合國1999年即訂有管理漁撈能力國際行動計畫，該計畫呼籲全世界漁業作業能力要適度的減少，讓漁業資源可以永續利用，尤其針對大型鮪釣漁船，也要求全世界主要國家予以配合，以利達成20%至30%的減船目標。我們了解，漁船作業數量的減少就是漁撈

謝大文署長帶領中外媒體記者至新天二造船廠實地參觀減船漁船之船體拆解情況。

能力的減少，據統計全球鮪釣漁業之漁獲量約佔鮪魚總生產量的14%，世界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共計有1,454艘，臺灣有614艘，佔42%，整體而言臺灣的遠洋鮪釣漁船在全世界佔有很重要的比例，因此世界各主要國家莫不希望臺灣能善盡國際保育的責任與義務，臺灣也對世界有所承諾，為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漁業國家，從去年開始，我們即積極規劃，實施縮減三大洋作業的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在2005年及2006年實施兩階段強制性註銷漁業證照的減船計畫，兩年預定裁減120艘鮪釣漁船，以達到瘦身減船、產業優質化的目的。依據漁業法第38條規定，應由政府給予被強制減船者補償金。而所屬漁業團體繼續經營之業者則負擔部分比例的補償金。經過多次協商，政府每船噸補償新臺幣三萬元，業者互助補償金為每船噸新臺幣四萬元，估計政府及業者總投入之補償金額高達新臺幣四十億元，展現



減船漁船之船體拆解情況。

出政府與民間合作的夥伴關係，為了共同的理念，大家一起努力，希望自助人助讓產業永續經營。

其實臺灣過去幾年已開始對資源採取保育措施，除加強漁業管理外，並限制總船數、總噸數及大型漁船之總數，而漁船在輸出後，國內汰建新船的權利則由政府收回，並且在1967年首次引進汰建政策，從拖網漁船限建開始，到2000年陸續頒布九次汰建政策，並於1991年，除了2,000噸以上漁獲物運搬船外，採取全面限建措施；1995年起，漁船輸出後不得在國內建造新船。自此，臺灣的動力漁船之總船數及總船噸數都控制在一定的限度，不再增加。此外，在1991年到1995年及2000年到2004年，分別實施兩階段收購老舊漁船計畫，也使得我國漁船總數從19,000餘艘降到15,000餘艘，約減少20%；總噸數則從



96萬8,000噸降到83萬噸，約減少10%，而被收購的漁船多數被製成船礁，投放大海，為培育及養護臺灣沿近海域漁業資源做最後的貢獻。

危機就是轉機

臺灣區鮪魚公會於1976年6月創立，30年來，隨著經濟發展、技術改良、漁場增加及

的安定，鮪魚業者今年面對有始以來最嚴峻的衝擊，臺灣區鮪魚公會王順隆理事長指出，減船是為了爭取鮪漁業永續經營。而這次的減船與過去漁業署推動的收購老舊漁船有所不同，因這波的減船不是收購老舊漁船，而是強制現役的漁船停止作業、解體，也就是將在三大洋作業的超低溫大目鮪漁船強制停業、解體。這些將要被解體的漁船，可能是支持數十個家庭生活來源

謝大文署長接受國內電視媒體訪問。

謝大文署長接受英國BBC記者訪問

市場需求等因素，在公會與業者努力打拼下，才有了今天的規模與成績。但綜觀國際組織之管理、資源量之合理利用以及顧及日本市場，也就是全世界最大的超低溫鮪魚消費市場

的依靠，也是可能我們漁業人辛苦了一輩子僅存的成果，今天這些即將被解體的漁船已將走入歷史，只留下漁業人心中永遠的回憶。

今年，業者與政府投入了20億餘元之經費，預定減少73艘漁船，雖然減船只是一種手段、一個過程，但並不是要敷衍了事，而是業者真正想要求得一個永續經營的環境，在配額量、資源量、市場需求量上都能永續經營的環境。因此除了瘦身減船外，還有許多的配套措施，如開拓國內市場，輸日量的管理及指定性休漁的實施等均需要政府與業者再度齊心努力。

經過第一階段的減船後，足証我們向國際間展現臺灣政府與業者配合國際組織管理的決心與誠意，政府也向國際間表示，還有第二階段的減船措施。第一階段的減船從2月5日漁業署公告「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至今共8個月，這8個月來，包括行政院謝院長、農委會李主委、漁業署謝署長、各級民意代表的關心、協調、溝通及折衷，才有今天的成果。不過減船的工作尚未結束，王理事長表示，業者、公會還有政府都不能鬆懈下來，因為還有大



◀ 中外記者參觀拆船作業。

半數的漁船靠泊在前鎮漁港，該如何協助地方政府處理其停泊及解體場所等問題還需要努力；而有了第一階段的減船經驗後，希望第二階段的減船工作能有更多的溝通與協調，讓第二階段的減船工作能更加順利，也衷心的希望臺灣的鮪漁業能在二波的減船瘦身計畫後，達到國際間的要求、也達到業者永續經營的目標。

為了落實減船工作，確認減船對象漁船之身分及確保漁船解體之公安及環保之維護，漁業署也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1）公告減船對象漁船名單；（2）減船對象漁船返臺後，產業公會應派員前往拍照存證；（3）船體拆解期間，

產業公會應派員監督及拍攝照片存證；（4）要求地方政府依環保等相關法規執行拆船之環保、公安、消防及勞安檢查及監督工作，以確保公安及環保。此外，政府也將持續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配合國際加強漁業管理與資源保育的趨勢，以達到「履行國際保育責任」與「穩定遠洋鮪釣產業永續經營」兩大目標。

鮪漁業是臺灣遠洋漁業中極具重要的產業，對臺灣的經濟發展有其一定之貢獻，也提供無數的就業機會。17年前，以七、八千萬元打造476噸級盈順祥號漁船的盈順祥漁業公司董事長陳宗銘先生，也是船員出身，他從基層的漁民到船

長、再成立漁業公司，一路走來，大半生與遠洋漁業緊密相連。這天，在高雄旗津新天二造船廠的拆船廠房邊，陳董事長眼眶泛紅、淚水盈眶的看著在架上等待解體的自家漁船，心中的不捨溢於言表。談到這次的減船政策，他說：可能是過去我們的船隊擴充得太快了，漁獲量過度捕撈，而被國際要求減船，對此，業者雖感無奈，但為了整體產業的發展，業者間自行協商，以配合減船政策。當記者問到：對補償金額滿意嗎？陳董事長靦腆的說：可以接受啦！談到對未來鮪漁業的看法，他充滿信心的說：鮪漁業有一定的市場，經過這次的調整，我對鮪漁業的前景感到樂觀！

誠如謝大文署長所言：減船最重要的是展現臺灣能善盡國際保育的責任與義務，亦即我們是一個負責任的漁撈國家，希望我們的漁船在全世界各大洋作業都可以抬頭挺胸，期望鮪漁業在減船瘦身後，有著亮麗優質的未來！✎

臺灣區漁業廣播電台
Taiwan Area Fishery Radio Station

漁廣敲金鐘

與漁民同享豐收的喜悅

文 / 陳彥臻 漁廣節目主持人 圖 / 李至文 漁廣編輯

長久以來，漁業廣播電台如海洋的守護者，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地播放，堅守在海上，守護著漁民安全的崗位，給漁民最貼心而忠誠的服務精神，遠遠勝過廣播界最高榮譽的「金鐘獎」的肯定，換言之，我們的努力，最終極的目的是漁民的長年安全，而不是金鐘獎一時的光環與掌聲。正因為我們對漁民的服務努力不懈，今年在金鐘獎的得獎與入圍名單上才能記上一筆亮麗的成績，包括由工務課課

長鄭明祈辛苦與智慧的結晶，研發一套「行動電話監控成因傳輸發射系統」，在入圍名單揭曉之初，即獲金鐘獎的『研究發展獎』。而節目的部分，則由每個週日的晚間時段「碧海藍天」節目中的單元「戲說人生之山的孩子」獲得『技術編劇獎』、『廣播劇獎』、『音效獎』的入圍肯定。另外，服務二十多個年頭的漁業廣播電台，為海上最專業的電台無庸置疑，今年再度入圍『專業頻道獎』。

節目與技術分工，齊頭並進，服務百分百

隸屬於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的「臺灣區漁業廣播電台」，對許多以討海為生的漁民來說，是一個伴隨他在海上一起成長的最忠實伴侶。本臺在民國72年初設址在高雄市前鎮漁港，發射台則設置於澎湖縣白沙鄉的講美村，從最早試播漁業氣象，至發展為全國農漁友傳播最新農漁業資訊的電台，儼然是陪伴農漁民最好的朋友。農民朋友「日出而作、



📍漁廣電臺臺長王招群帶領同仁邁入金鐘之列。

日入而息」、漁民朋友隨潮汐、風浪大小變化而作業，而漁業電台卻無論晴雨、不計日夜，提供完整的服務。在這樣的堅持之下，我們對播音的品質就必須透過節目與技術的改善，分工合作，給予聽眾百分之百的服務。

今年榮獲金鐘獎的『研究發展獎』，就是由本臺工務課鄭明祈課長所研發的一套「行動電話監控成因傳輸發射系統」而獲得殊榮。這套系統運用了行動電話的機動性，以利電台播音品質的監控，當廣播發生中斷時，工務課人員可以隨時藉由行動電話的訊號顯示，即時作緊急的應變措施，可減少廣播訊號中斷率而提高收聽品質。這套「行動電話監控成因傳輸發射系統」對整個廣播業的品質監控深具貢獻。

除了技術的研發與革新之外，漁廣對品質的用心也表現

在節目上，除了提供二十四小時每個整點的漁業氣象給辛苦的漁民作為出海作業的參考外，也播放娛樂與休閒的節目內容，讓漁友在辛勞捕魚作業之際，得到些許的放鬆與休閒。這些娛樂性的節目在今年獲得了金鐘獎評審的青睞而入圍，其中每個週日的晚間時段「碧海藍天」節目中的單元「戲說人生之山的孩子」，透過短劇形式呈現，把一個現實故事改編成生動的戲劇節目，讓聽眾聽到聲音如同看到畫面般，精采的時空轉換、人物情節連貫、豐富立體的音樂效果，獲得『技術編劇獎』、『廣播劇獎』、『音效獎』的入圍肯定，這表示漁廣的用心，除了考慮到聽眾的需求以外，在節目的製播上也同時追求品質的提昇。

海上最專業的電臺，就在「漁廣」

「漁廣」，是個二十多年的「老店」，因為老，足以代表我們陪伴所有農、漁民走過歷

史、跨越世紀。從隸屬於農林廳，再到農委會漁業署，二十多年如一日，「漁廣」堅守崗位，守護農漁民。翻開臺灣廣播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屬於專業電臺的歷史定位十分鮮明，這樣鮮明的屬性，從來不會因為隨著時代的進步、工商業的起飛，農漁業的式微而失去光彩。即便是農漁民在時代的洪流中，退居在「弱勢族群」的地位；或在工商業的崛起，農漁產業經濟的衰退，「漁廣」仍毅然守護著每艘航行中的漁



📍漁廣副臺長兼代節目課長吳聯慶。

船，亦隨著農民在四季更迭裡埋首耕耘。沒有一個電臺使用這麼多的時段關注每一次颱風、豪雨、寒流；沒有一個電臺使用這麼多的人力奔走於農漁業的重大事件；沒有一個電臺直接隸屬海上船難事件的急



① 漁廣節目同仁於錄音室中討論廣播劇本。



② 漁廣節目同仁於廣播錄音前的重複練習。

救通報體系，而這些，卻是臺灣漁業廣播電臺身負的重責大任，也是為聽眾服務的最大宗旨。凡是要了解海上的消息，「漁廣」就像個老鄰居，隨時提供給聽眾，由於這樣鮮明的屬性，我們今年再度入圍金鐘獎『專業頻道獎』，入圍除了肯定「漁廣」的定位，同時也意味著農漁民族群也受到關注，因為「漁廣」是全國農漁民朋友的電臺。

猶記得今年的農曆過年前

夕，臺北市的大龍峒保安宮延續上百年「抽靈籤」的習俗，向保生大帝擲筊請示國運、商業、農牧、漁業的發展，其中漁業（海冬）部分可以說在這四大方向中最為突出的產業，以吉籤而勝過其他三大方向的平籤，其籤詩云：「日月何曾照覆盆，而今且在暗中存。貴人不久提攜去，早晚之君得處尊。」今年的漁業雖然面臨幾次危機，但是這些事件都可能讓我們的漁業絕處逢生、化危

機為轉機，例如：漁船遭扣押促使與日方的漁業談判更有進展；養殖漁業的藥物殘留事件促使漁民更注意用藥的合法性、檢驗制度更加完備。而十月正值秋天收割的豐收季節，屬於農漁民朋友的專業電臺 -- 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也在廣播界最高榮譽的金鐘獎上傳出捷報，似乎也印證了那張吉籤的意涵，我們願意把這份豐收的喜悅，分享給所有的農漁民朋友和聽眾。☪

③ 漁廣工務課長鄭明祈於電腦機房研發之餘略事休息。



④ 漁廣節目同仁齊心協力蒐集資料做為製作節目題材。



台灣魚故事

用「魚眼」看臺灣



文 / 余明村 本刊編輯委員

「好田地，不如好子弟」、「娶某大姊，坐金交椅」、「一樣米餵百樣人」……這些一般人都會朗朗上口的臺灣俚語或俗諺語，它們背後也「牽拖」到和魚類有關的故事，您知道嗎？「台灣魚故事」作者莊健隆博士對於臺灣與世界各地的眾多魚類之生態習性如數家珍，他旁徵博引地將東西文化、文學作品及俚俗諺語串聯結合，並引經據典，娓娓道出臺灣魚類的故事。文章生動活潑，饒富趣味，可說「寓教於故事」，讀之令人欲罷不能！

本書分為養魚篇、兩性篇、親情篇、溯原篇及吃魚篇等五篇，篇篇精采，引人入勝。在養魚篇中，引用聖經來介紹吳郭魚；告訴您「什麼魚 虱目魚」名稱來自鄭成功；一隻雄鯊可以擁有四位妻妾、烏龜壽命長達三、五百年；「摸喇仔兼洗褲」由「一舉兩得」演變成「一箭雙雕」。

魚類也像人類一樣有情有義，在兩性篇與親情篇中，莊博士以灰諧幽默的筆觸勾勒「新婦啼」這條翻車魚和「打某菜」有異曲同工之妙，它一次可產三億粒卵，以量取勝；以「戲棚下站久就是你的」比喻雄藍隆魚半路強親；魚類中也有可當選為新好男人、新好爸爸的慈父楷模ㄛ！在溯原篇中考據文昌魚、矛尾魚、王鮪等魚類故事，求證與求真之精神令人敬佩！在吃魚篇中，教您魚介類保鮮的方法以及「食魚食肉，也得菜恰」！

限於篇幅，無法一一詳加介紹，讀者若想一窺究竟，可找一本來「悅讀」，一睹莊博士通俗流暢筆下的臺灣魚與漁人的故事，保證讓您愛不釋手！

台灣魚故事 / 遠流出版公司
TEL: (02)2392-6899



➡『報馬仔』是北港媽祖出巡遶境的前導。



2005

媽祖出巡

北港媽祖出巡遶境

文圖 / 黃丁盛 本刊特約攝影

➡信徒爭相鑽進媽祖神轎轎底，祈求平安。



👉金垂髫太子爺神轎以孩童扛轎，相當特殊。



👉參與媽祖出巡遶境的八家將陣頭。

媽

祖是臺灣民間信仰最普遍的神祇之一，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是媽祖的誕辰，俗稱「媽祖生」，各地的媽祖信徒組成進香團前往開基祖廟或年代較久的媽祖廟進香。俗諺說：「三月瘋媽祖」，意思是說農曆三月是到媽祖廟進香的旺季，此時各地都有媽

祖廟會，全臺的媽祖信徒都陷入了宗教的狂熱之中。

北港朝天宮是國內最古老的媽祖廟之一，全臺各地的媽祖信徒於每年農曆的三月間都會前來進香。北港朝天宮境內的出巡遶境活動固定於每年農曆三月十九、二十日舉行，其緣起是因為朝天宮的開廟住持樹璧和尚，於清康熙三十三年，從福建湄州朝天閣奉請媽祖神尊來臺，於農曆三月十九日午時登陸笨港（現之北港），當時地方信眾為感念媽祖聖德，故由笨港渡海回湄州謁祖，回程在台南安平登陸，

👉嬌小的虎爺轎最能吃炮。



三月十九日鑿駕回抵北港，同時舉行盛大祭典遶境。到了日據時代，渡海謁祖活動

👉大仙神偶 水精將軍，俗稱順風耳，亦是出巡的要角。

👉來自日本的媽祖朝聖隊伍，極受矚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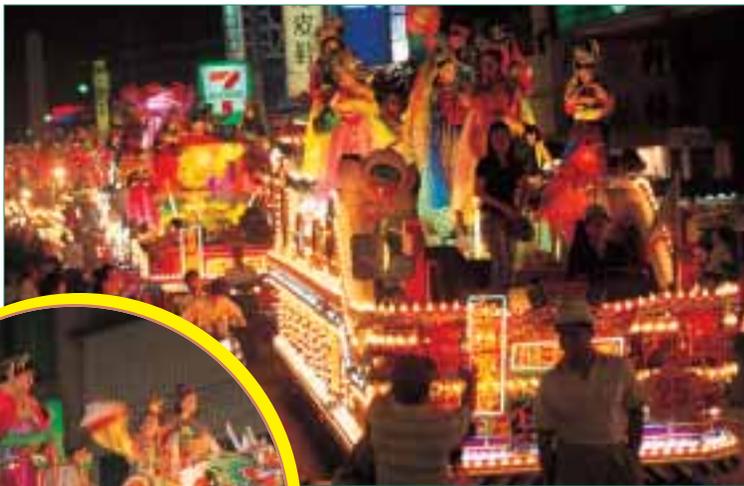
- ➔北港媽祖出巡遶境的藝閣，數量之多、手工之精巧居全臺之冠。
- ➔北港藝閣至今仍維持以真人裝扮故事人物的傳統。

受阻，不過，媽祖出巡遶境活動則傳承下來，並擴大成兩天的廟會活動。

北港以笨港溪為界，分為笨港南街與笨港北街，朝天宮媽祖遶境，第一天上午是「南巡」，遊行南港一帶，第二天上午為「北巡」，遶行新街地區；而每天下午和夜間，則遶巡北港鎮內的大街小巷。遶境隊伍規模十分龐大，有陣頭、藝閣、花車和眾多的隨香信徒；陣頭



有威武的八家將、官將首、太子爺、七爺、八爺和各式大仙神偶，還有熱鬧非凡的舞龍舞獅、神乎其技的高蹺陣、震天價響的鑼鼓唢吶隊、各式的文武神轎和血淋淋的乩童等，簡直是臺灣民俗藝陣大會串。



神轎行列中，除了雕刻精緻的國寶級祖媽神轎外，另以金垂髯太子爺神轎和日式神轎最受矚目，前者扛轎者以孩童為主，後者為來自日本的媽祖朝聖隊伍。另外一項引人注目的是藝閣，不僅數量之多、手工之精巧居全臺之冠，藝閣上的故事人物亦以真人裝扮，維持古老傳統；以古裝打扮的學童坐在藝閣上，威風凜凜，活靈活現，

- ➔據說土地公身上的鹹光餅，吃了可以保平安。

- ➔炸轎時，炮屑四散，煙霧瀰漫，硝味撲鼻，神轎和轎伕如入五里霧中。





⊕國寶級的祖媽神轎是出巡遶境隊伍的壓軸轎輿。

不斷地向圍觀的群眾拋撒花朵、糖果和餅乾。不過，藝閣還不是北港媽祖遶境的主要特色，此地最特殊的是“炸轎（俗稱犁轎）”活動。

當參與遶境的神轎一出現，虔誠的商家住戶便會用堆積如山的鞭炮置於轎底，來個「炮」聲雷動，震耳欲聾，火光與濃煙接連自轎底竄升，霎時，炮屑四散，煙

霧瀰漫，硝味撲鼻，神轎和轎伕如入五里霧中，這種強烈的「聲光效果」莫不令觀者既愛又怕，大呼過癮。神轎幾乎每隔三五步便得被炸一次，這樣連番轟炸的結果，經常炸得轎底冒火，這時已經灰頭土臉的轎伕還得趕緊提水滅火，場面既緊張又有趣。不過，神轎分為「文轎」和「武轎」兩種，只有後者才可以接受炸轎，其中又以嬌小的「虎爺轎」最能「吃炮」，因



⊕灰頭土臉的轎伕。

此，要捕捉精采刺激的畫面，緊跟著虎爺轎準沒錯。

入夜後，媽祖遶境活動達到最高潮，黑暗中的炸轎更可以感受到電光火石般的威力，各式的煙火、沖天炮在天空中綻放，使得北港鎮成了一座熱鬧、璀璨的不夜城。⊕



⊕入夜後，炸轎更可以感受到電光火石般的威力。

⊕各式煙火和沖天炮在廟前燃放，迎接媽祖回駕。



暈船

文圖／蘇 鶯 國立中山大學講師



📍水面隨波游動時對某些人也會引起暈船的現象。



有人可能會認為，不乘船就可避免暈船，但在水面隨波游動時，對某些人也會引起暈船的現象。

噁心嘔吐、頭暈眼花、惡寒，這是暈船的三大症狀，這不單是乘船才會發生，在火車、汽車、飛機上都可能發生，甚至有人注視鐘擺的擺動，或持續的異常顛動也會引起噁心或嘔吐。這是因為耳內的半規管受到刺激，致神經過度的興奮，而變得非常敏銳，

這種狀況就很容易引起暈船的現象。同時，自律神經也受到刺激，而影響到胃，以致發生嘔吐的現象。

各種症狀因個人的差異而有很大的不同，越神經質的人其症狀越嚴重。內耳的前半規管、後半規管和外半規管，其機能是支配身體的平衡感覺，半規管中的淋巴液隨著身體的姿勢不同而移動，其移動經耳石的感



➡暈船的現象可由訓練來改善。受傳到腦神經，腦神經對各神經傳達異常的現象，而產生倦怠、思考力減低、頭昏眼花、



嘔吐等症狀。

在醫學觀點上，暈船並非生病，不用服藥，祇要離顛搖的現象就會恢復正常，也可說是心理的問題。心理上的不安也是暈船的原因之一，如果自認不會暈，可能可以防止其發生；另外，有人做過試驗，以食鹽水注射，而當作注射防暈藥的說法，也沒發生暈船的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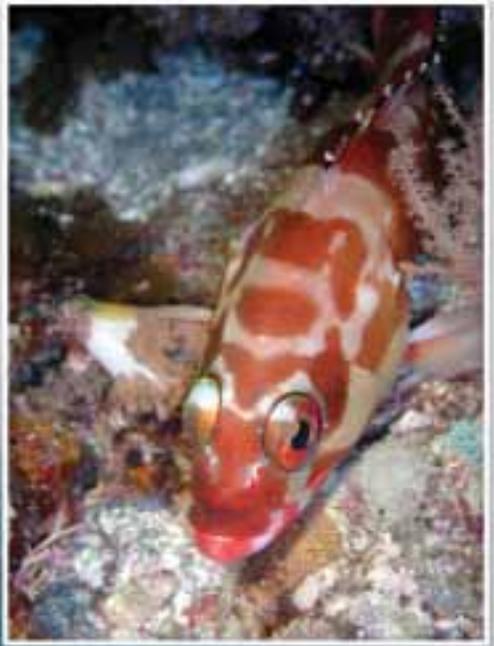
象。

看遠方的山或不動的東西、不壓迫胃部、臉朝上，可減少暈船的發生。如果暈眩情形很嚴重，又需搭船艇潛水者，暈船似乎無可避免時，則可要求醫師開防暈藥，以免影響潛水。

以下為防止暈船的方法：

- 1.前一夜避免喝酒。
- 2.充分睡眠。
- 3.看不搖動的物體或臉朝上。
- 4.暗示自己不會暈船。
- 5.對顛搖的習慣。
- 6.離開有異味的地方。
- 7.坐在船艇的中間位置。 ↕

⚠ 有些在船上發生暈船現象的潛水員，一下水就改善很多。







◀ 王茂城提供。

漁船筏改造兼營一支釣 為漁民創造生機

| 文圖 / 吳純裕 嘉義區漁會推廣課長

好的政策、有利於民眾的政策，民眾一定要全力配合，並應給予支持。而一個有擔當，肯做事的官員，我們更應適時不吝給予掌聲和喝采。

在一片漁業不景氣中，漁業資源呈現過度利用，加上國際油價一路飆升，漁民即使很辛苦地浪裡來浪裡去，勞勞碌碌，還是很難求得一頓溫飽，再加上捕蝦業加掛電氣設備被政府視為違反漁業法規定，且政府為保育漁業資源，訂定三哩內不得從事拖網作業，凡被海巡單位取締，輕則驅離、重則依法送辦，或罰款三萬元了事，造成漁民不小的負擔。從事捕蝦業之漁民為求生存，不得不硬著頭皮從事捕蝦，同時向縣府、漁業署、行政院、立法院陳情，請求政府網開一

面，並能修法讓漁民獲得一線生機。

為此事，立法委員還曾邀胡前署長興華及各相關單位至嘉義區漁會(以下簡稱本會)和漁民面對面溝通，惟結果仍因礙於法令規定，且基於世界保育觀念及漁業永續經營，政府仍得依法行政，只是取締方式以勸導為優先，非萬不得已才依法究辦。但這終究非長久之計，僅可暫時讓漁民喘口氣罷了，根本之問題還是沒有解決。

令人感佩的是，謝署長基於解決問題及落實漁業資源保育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躬親至本會和漁民溝通，並闡釋保育及永續經營的重要理念，以及政府執行之目標及方向。當日漁民雖並不能完全領略署長的言談精髓，但政府想傳達的政

策已落實轉知。難能可貴的是，署長還擬訂了三個方向：辦理漁船筏收購、輔導從事漁業轉型、輔導漁民轉業。

這三個方向中，筆者認為船筏收購與輔導轉業均屬消極面，實質上對漁民幫助有限，且對漁業並無正面意義。而輔導漁民從事漁業轉型，則屬積極而有正面之意義。很高興漁業署長官也以正面意義看待此事，為此，陳副署長和諸多長官不辭舟車勞頓，曾多次蒞臨本會和漁民協商。說到這，特別要提王技正茂城為落實漁業署輔導漁民的政策，多次前來本會，並由筆者陪同至漁民家及東石魚市場，直接將漁業署構想轉述給漁民，並聽取漁民意見，達成了漁船筏改造兼營海釣計畫，可貴的是，王技正隨後還一再拜訪漁民，聽取漁

民對改造計畫之執行意見。令筆者印象深刻的是，王技正所說的話：「您的意見很好，我會努力去爭取，相信對有利漁業發展的事情，長官也會全力支持，我會儘快給大家一個滿意的答覆，也需要大家給我幫忙。」他不會像一些官員支票開了一大堆，結果都是空頭支票。

筆者曾在漁友雜誌暢談如何改造對漁民才最有利，以及政府應如何去幫助漁民，筆者應有何作為才能使本計畫順利完成。也很感謝漁業署長官對本會的支持，筆者也曾戰戰兢兢地直接和陳副署長及和王技正溝通。陳副署長就很明白的告訴筆者：「好的政策為何不支持，那要漁業署做什麼？」多窩心！唉呀！沒見過世面的筆者，以為上級長官或多或少會有些架子，沒想到陳副署長挺和藹可親的，讓筆者放心不少，還學到不少東西呢？透過不斷地溝通，總算把整個計畫構思底定。

這個計畫最大特色，以不影響漁民原有作業方式，讓漁

民多一種選擇的機會，在正常作業方式，可於閒暇之餘兼營載客從事海釣，漁民可以有另一項收入的機會。每艘船設計與改建由政府補助30萬元，嘉義區漁會發包。第一年試辦，嘉義地區共有四艘，東石轄區二艘、布袋轄區二艘，由於屬試辦性質，署方不知漁民之配合意願如何，還是讓人有些擔憂。為讓漁民了解漁業署的苦心，於計畫內列入辦理說明會。



↑ 漁業署王茂城技正擔綱講師。

王技正還告訴筆者，期望能藉由說明會，同時傳達給漁民一些保育觀念，尤其人工魚

礁投放，王技正並願擔綱講師。一般而言，筆者並不看好漁民出席的意願，因那種枯燥又乏味的課程有幾個漁民坐得住。但出乎意料之外，東石、布袋各一場還真是熱絡，令人非常感動，課程一點也不枯燥，王技正透過投影影像，生動有趣的內容，無形中將政府要傳達的政策告知了漁民，我只能佩服，真是高竿啊！人工魚礁原本生硬冰冷，漁民對其並無好感，甚而認為人工魚礁

是他們作業的障礙物，沒想到它也可以如此的讓生命盎然洋溢，形成另一個繽紛的世界，透過畫面，漁民終於見識到，原來它是如此的美麗。

當天說明會有著一個前所未有的收穫，那就是讓漁民知道，人工魚礁也可以造就出一個美麗的世界。另外，過去豐收的觀念也應有所改變，漁業不一定要求豐收，而是應要求具有特色、豐厚收入不一定要豐收，漁業更應要求永續的經營。捕撈不是漁業收入的唯一管道，也可以透過載客

海釣，欣賞海上風光的方式及其他方式，創造漁業外收入。從事漁業捕撈活動者、透過漁業獲取收入者，更應懂得保育及懂得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性，每位漁民都應成為漁業保育的尖兵。



①說明會現場漁民朋友專注的聽講。

計畫再怎麼完美，漁船再改造得如何的舒適安全，它終究也僅是一個美麗的外殼，如果沒有客源，它的最終目的還是落空，還是一個失敗的計畫。一般漁民都屬於知識較貧瘠的一群，需要政府給予必要的協助，就如，如何吸引客源，可藉由廣告和其他方法，讓喜愛釣魚的人搭上便利、安全、舒適又專業的漁船(筏)，也就是如何去尋求客源及持續得到客源。如果不能讓漁民真正得到持續的收入，計畫終究還是會失敗，漁業署的努力，嘉義區漁會的配合辦理，將會是枉然的，和令漁民失望及失去信心。

漁業署另亦尋求和釣權會

配合，今年可望在嘉義地區舉辦一場盛大的海釣比賽，將是一個好的開始，也可看出漁業署的用心。其意義為(一)展現了漁業署強旺的企圖心，為漁業的永續經營付諸行動，讓漁業走向另一美好的里程碑。(二)讓喜愛海釣的國民，可以多了一個出海的港口，落實休閒漁業，讓民眾可以享受到親海的樂趣。(三)漁民不再只一味追求豐收，不用靠捕撈也可以養家活口。達到三贏的目標，其實不只是三贏，是四贏才對，因為海洋資源也可以獲得休養，可以生生不息，這才能真正達到漁業的永續經營。

站在以服務漁民為職志的本會，當然是樂觀其成，也應

該全力支持，更應為漁民感到高興，同時更應該代表漁民感謝漁業署各位長官，不辭勞苦，盡心盡力為漁業開拓一個新方向，為漁民創造一個漁業新契機，讓漁民能多角化經營，也對漁業有了新的認識。雖然這個計畫才剛起步，但已可預見到一個美麗的新遠景。在謝署長的用心領導下，有利漁業發展、有利提升漁民生活的政策，相信會源源不絕的推出。正如謝署長常說的「要讓全國民眾不再說『你們漁業』，而是說『咱們漁業』」也就是說，讓我們漁業是一個令人驕傲的、令人尊敬的、為全國民眾所認同的產業，相信這是指日可待的。✚

臺閩地區 94 年 9 月漁產量分析

臺閩地區94年9月漁業總生產量為97,936公噸，較去年同月的117,138公噸減少了19,202公噸(-16.4%)，其中臺灣地區生產量為97,823公噸，金馬地區生產量為113公噸。就漁業種類來看，皆為減產狀況。遠洋漁業產量47,979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14,247公噸(-22.9%)；近海漁業產量13,358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3,934公噸(-22.8%)；沿岸漁業產量4,454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336公噸(-7.0%)；海面養殖產量2,067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119公噸(-5.4%)；內陸漁撈產量14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2公噸(-17.6%)；內陸養殖產量30,064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564公噸(-1.8%)。

(**註：遠洋漁業部分，鮪延繩釣及鯉鮪圍網漁業之國外基地漁獲量，由於漁產量資料尚未收迄故無法納入統計，其實際生產量，將一併於年底依實際情形調整之。)

一、漁業種類別生產情形：

(一)遠洋漁業：

94年9月遠洋漁業卸魚量47,979公噸，較去年同月減少14,247公噸(-22.9%)。增產部分，以秋刀魚火誘網漁業卸魚量27,697公噸增加最多，較去年同月增加16,205公噸(+141.0%)；其次為雙船拖網漁業，卸魚量為1,618公噸，較去年同月增加121公噸(+8.1%)。減產部分，以鯉鮪圍網漁業減產

幅度最大，卸魚量2,483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15,780(-86.4%)公噸；其次是魷釣漁業，卸魚量810公噸，較去年同月減少4,128公噸(-83.6%)；再其次是鮪延繩釣漁業，卸魚量11,268公噸，較去年同月減少10,596公噸(-48.5%)；以單船拖網漁業減產幅度最小，卸魚量2,489公噸，較去年同月減少77公噸(-3.0%)。

(二)近海漁業：

94年9月近海漁業產量13,358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3,934公噸(-22.8%)。增產部分，以其他網漁業增產幅度最大，產量15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10公噸(+200.0%)；其他依序為曳繩釣漁業，產量279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177公噸(+173.5%)；鮪延繩釣漁業，產量1,507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534公噸(+54.9%)。減產部分，以追逐網減產幅度最大，產量43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112公噸(-72.3%)；其他依序為鯖鮪圍網漁業，產量2,646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2,133公噸(-44.6%)；巾著網漁業，產量38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19公噸(-33.3%)，其餘漁業產量增減變化不大。

(三)沿岸漁業：

94年9月沿岸漁業產量4,454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336公噸(-7.0%)。增產部分，以鏢旗魚漁業增產幅度最大，產量26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16公噸(+160.0%)；其他依序

文 / 陳淑貞 漁業署技正

為地曳網漁業，產量41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10公噸(+32.3%)；定置網漁業，產量874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142公噸(+19.4%)。減產部分，以遊漁業減產幅度最大，產量4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4公噸(-50.0%)，其次為其他網，產量511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306公噸(-37.5%)，其餘漁業產量增減變化不大。

(四)海面養殖：

94年9月海面養殖產量2,067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119公噸(-5.4%)。其中箱網養殖產量為495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187公噸(+60.7%)；而其他海面養殖為減產狀況，產量為27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29公噸(-51.8%)；淺海養殖部分，產量1,545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277公噸(-15.2%)。

(五)內陸漁撈：

94年9月內陸漁撈產量14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2公噸(-17.6%)。其中水庫漁撈業產量為13公噸，而河川漁撈業產量僅1公噸。

(六)內陸養殖：

94年9月內陸養殖產量30,064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564公噸(-1.8%)。其中鹹水魚塢養殖產量為15,358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4,570公噸(+42.4%)；淡水魚塢養殖產量14,328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5,105公噸(-26.3%)；其他內陸養殖產量378公噸，較去年同月減

產29公噸(-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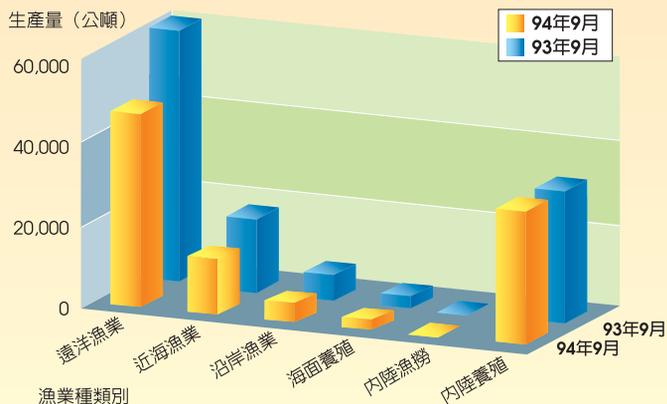
二、累計漁業種類別生產情形：

94年度截至9月底止，臺閩地區漁業生產量累計為1,126,340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195,468公噸(+21.0%)。其中遠洋漁業、近海漁業及內陸養殖業為增產，其餘各漁業均呈減產現象。現分述其概況如下：遠洋漁業累計卸魚量662,863公噸，總計較去年同期增產153,941公噸(+30.3%)，其中以秋刀魚火誘網卸魚量之累計量增加最多；近海漁業累計產量160,640公噸，較去年同期增產13,690公噸(+9.3%)，其中以火誘網、曳繩釣及其他網漁業累計產量增加較為顯著；沿岸漁業累計產量39,183公噸，較去年同期減產2,178公噸(-5.3%)，其中以鏢旗魚、其他網累計產量減少幅度較大；海面養殖業累計產量19,777公噸，較去年同期減產1,315公噸(-6.2%)；內陸漁撈業累計產量156公噸，較去年同期減產43公噸(-21.6%)；內陸養殖業累計產量243,791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31,371公噸(+14.8%)，其中以鹹水魚塢養殖累計增產狀況最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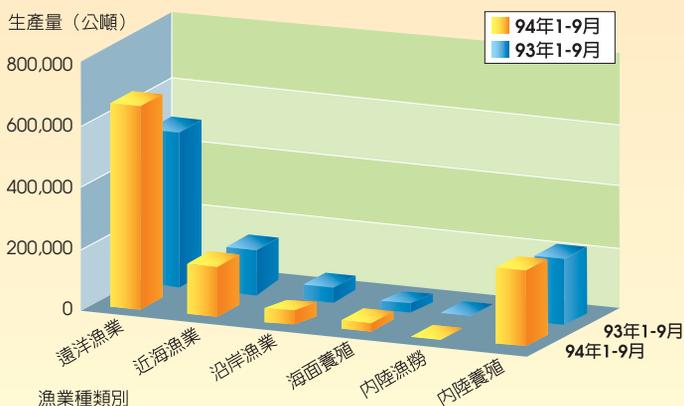
三、縣市別單月生產情形

臺閩地區94年9月各縣市漁業生產情形，增產者計有6個縣市，減產者有17縣市。增產縣市以雲林縣居首，其餘依序為南投縣、臺北縣、嘉義縣、屏東縣及桃園縣；減產縣

臺閩地區94年9月與93年同期漁業種類別生產量



臺閩地區94年1-9月與93年同期漁業種類別生產量



市以臺中縣減產幅度最大，其餘依序為新竹市、高雄縣、連江縣、高雄市、臺南縣、苗栗縣、金門縣、宜蘭縣、臺南市、花蓮縣、新竹縣、彰化縣、臺東縣、基隆市、澎湖縣及臺中市。

(一)增產方面：

雲林縣總產量9,498公噸，主因內陸養殖之鹹水魚塢產量增加影響，總產量較去年同月增產2,852公噸(+42.9%)，增幅最大。南投縣產量43公噸，因內陸養殖淡水魚塢產量增加影響，總計較去年同月增產8公噸(+22.9%)，增幅排名第二。臺北縣產量2,480公噸，主因近海漁業火誘網、鯛及雜魚延繩釣及曳繩釣產量

增加，總計較去年同月增產256公噸(+11.5%)，增幅排名第三，其餘縣市增產幅度不大。

(二)減產方面：

臺中縣總產量110公噸，主要受近海漁業中小型拖網、刺網及沿岸漁業之刺網產量減少之影響，較去年同月減產182公噸(-62.3%)，減幅最大。其次為新竹市，總產量1,240公噸，主要受近海漁業之中小拖網產量減少影響，總計減產1,098公噸(-47.0%)。高雄縣產量為3,596公噸，主要受近海漁業及沿岸漁業之火誘網產量減少影響，總計減產2,144公噸(-37.4%)，減幅排名第三。♣

94年10月主要魚貨批發市場行情分析

文 / 陳建佑 漁業署副研究員

一、10月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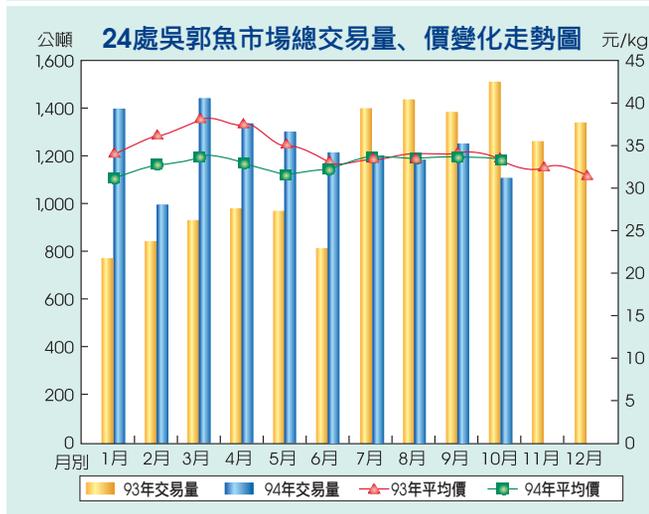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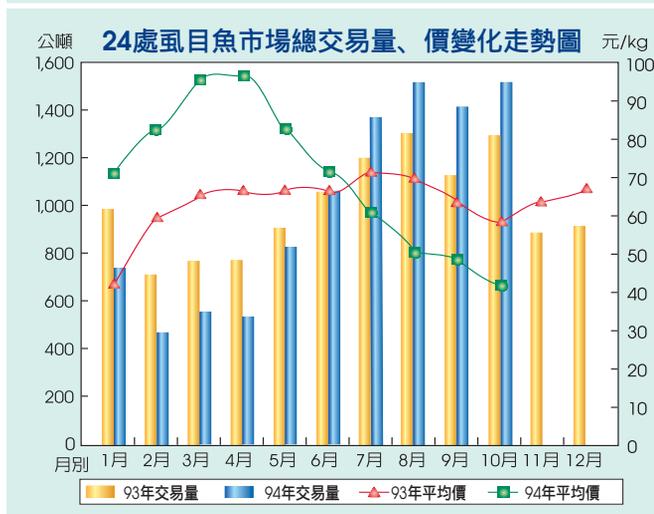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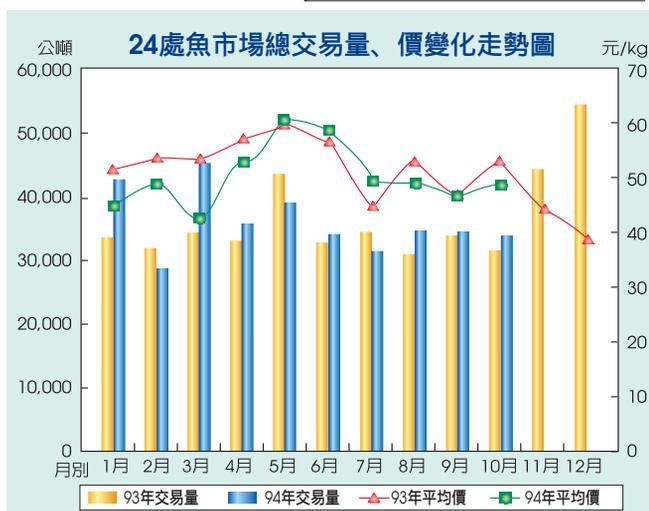
本月海況尚稱穩定，整體供應量為34,707公噸，較94年9月減少1%，較去年同期（即93年10月）增加8%。在價格方面，生產地魚市場，平均價較94年9月上漲8%，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4%；消費地魚市場平均價70.9元/公斤，較94年9月及去年同期分別下跌1%及5%，各主要魚市場供需情形如附表一、二。

二、單項魚貨分析：

- 1、吳郭魚：整體市場供應量1,097公噸，較94年9月及去年同期減少13%及27%，平均價為32.9元/公斤，較94年9月及去年同期下跌1%及3%。
- 2、虱目魚：整體市場供應量1,515公噸，較94年9月及去年同期增加8%及16%，平均價為44.1元/公斤，較94年9月及去年同期下跌8%及24%。
- 3、肉魚：整體市場供應量951公噸，較94年9月及去年同期增加55%及5%，平均價為60.4元/公斤，較94年9月下月下跌19%，與去年同期相當。

三、未來趨勢：

94年11月東北季風到來，沿近海冰藏魚供應量視海況而定，養殖虱目魚受天冷及養殖烏殼量多出貨壓力大增，價格疲弱；消費地魚市場魚貨供應充裕，總平均價約為71元/公斤左右。 ↕



表一 24 處主要魚貨批發市場94年10月總平均價格及交易量變動表

總行情		13 處 消費地	11 處 生產地	養殖魚	冰 藏 (鯖鱒鮭除外)	冷凍魚	鯖 鱒 鮭	其他及 蝦貝類
平 均 價	本期	70.9	36.2	49.2	75.3	26.3	15.5	47.7
	前期	71.7	33.6	51.8	75.8	23.0	14.4	48.1
	漲跌率	-1%	8%	-5%	-1%	14%	8%	-1%
	去年同期	74.8	37.7	53.6	83.3	24.3	20.4	48.6
	漲跌率	-5%	-4%	-8%	-10%	8%	-24%	-2%
交 易 量	本期	12,782	21,925	4,469	10,854	8,675	6,844	3,865
	前期	12,105	22,944	4,276	9,626	12,967	4,306	3,874
	增減率	6%	-4%	5%	13%	-33%	59%	0%
	去年同期	13,085	18,975	4,825	10,640	11,267	2,045	3,283
	增減率	-2%	16%	-7%	2%	-23%	235%	18%

表二 主要魚貨批發市場單項大宗產品94年10月總平均價格及交易量變動表

產 品 別	吳郭魚			虱目魚			白 鯧			肉 魚			魷魚(凍) 高雄	
	全部	臺北	臺中	全部	嘉義	岡山	全部	臺北	臺中	全部	臺北	臺中		
平 均 價	本期	32.9	29.9	35.3	44.1	45.5	47.2	157.2	164.0	172.0	60.4	79.9	63.3	21.0
	前期	33.2	30.9	36.0	47.8	50.0	50.2	170.0	198.3	166.5	74.8	87.6	79.4	12.0
	漲跌率	-1%	-3%	-2%	-8%	-9%	-6%	-8%	-17%	3%	-19%	-9%	-20%	75%
	去年同期	33.8	30.8	38.7	58.1	58.6	55.7	170.8	185.7	167.8	60.4	61.6	66.8	19.7
	漲跌率	-3%	-3%	-9%	-24%	-22%	-15%	-8%	-12%	3%	0%	30%	-5%	7%
交 易 量	本期	1,097.3	189.0	207.5	1,515.3	257.7	228.0	132.2	12.9	30.8	951.1	62.6	225.5	1,098
	前期	1,257.1	202.0	228.8	1,396.8	198.3	265.0	89.1	5.5	21.5	614.1	47.1	168.2	675
	增減率	-13%	-6%	-9%	8%	30%	-14%	48%	135%	43%	55%	33%	34%	63%
	去年同期	1,498.1	262.9	232.7	1,309.9	255.4	242.5	256.8	90.0	50.7	903.8	193.5	200.6	865
	增減率	-27%	-28%	-11%	16%	1%	-6%	-49%	-86%	-39%	5%	-68%	12%	27%

備註：1.表中本期係指94年10月，前期係指94年09月，去年同期係指93年10月。

2.資料來源：漁產品行情資訊系統94年11月02日24處魚貨行情報導站交易資料。

3.單位：元/公斤，噸。